

国际特赦

中国

一九八九年六月的大屠杀
及其余波



国际特赦组织是一个独立于任何政府、政治派别或宗教信仰的全球性运动。本组织在国际人权保护方面起着特殊的作用：

· 为良心囚犯寻求释放。这些人是因为他们的信仰、肤色、性别、种族、语言或宗教而被监禁。他们并没有使用或鼓吹暴力。

· 致力于使所有的政治犯得到公平和迅速的审判，并且为没受指控或审判而被监禁的政治犯而工作。

· 本组织无条件地反对死刑和对任何囚犯的酷刑或其它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对待或惩罚。

国际特赦组织是中立的。它既不支持或反对任何政府或政治制度，也不支持或反对它致力于保护其权利的囚犯的意见。无论政府的意识形态或受害人的信仰是什么，本组织只关注每个案件所牵涉的人权保护问题。

国际特赦组织原则上谴责任何虐待囚犯和把囚犯处死的人——包括反对派别。各国政府有义务按照人权保护的国际标准去处理这类做法。

国际特赦不以各国政府在人权方面的记录将其划分等级。本组织并不尝试将各国政府作比较，只着重于制止每一案件中的具体的违反人权的做法。

国际特赦有一个活跃的全球性会员网，任何支持本组织目标的人都可参加。通过本组织的会员和支持者，国际特赦受理各别案件，动员公共舆论和寻求更高的保护囚犯的国际标准。

国际特赦的工作是基于《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和其它国际性文件。国际特赦通过在其职权范围内为囚犯的实际工作，在民事、政治、经济、社会及文化领域参与更广泛地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

国际特赦拥有700,000多会员、订户和支持者，分布在150多个国家和地区。它有4,149个地区小组分布在非洲、美洲、亚洲、欧洲和中东的63个国家。每个地区小组都为其所在国以外的其它国家的二名以上的良心囚犯工作。为了保证国际特赦的中立性，各小组受理的案件在地理上和政治上是平衡分布的。有关囚犯和违反人权的情报资料是由在伦敦的国际特赦研究部发布。任何分部、地区小组和会员没有义务提供有关本国的资料。同样，分部、地区小组和会员也不用为国际特赦总部对有关自己所在国所采取的行动或发表的声明负责。

本组织与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欧洲理事会、非洲同意组织和美洲国家组织有正式联系。

中国

一九八九年六月的大屠杀
及其余波



AI 编号: ASA 17/09/90/Chines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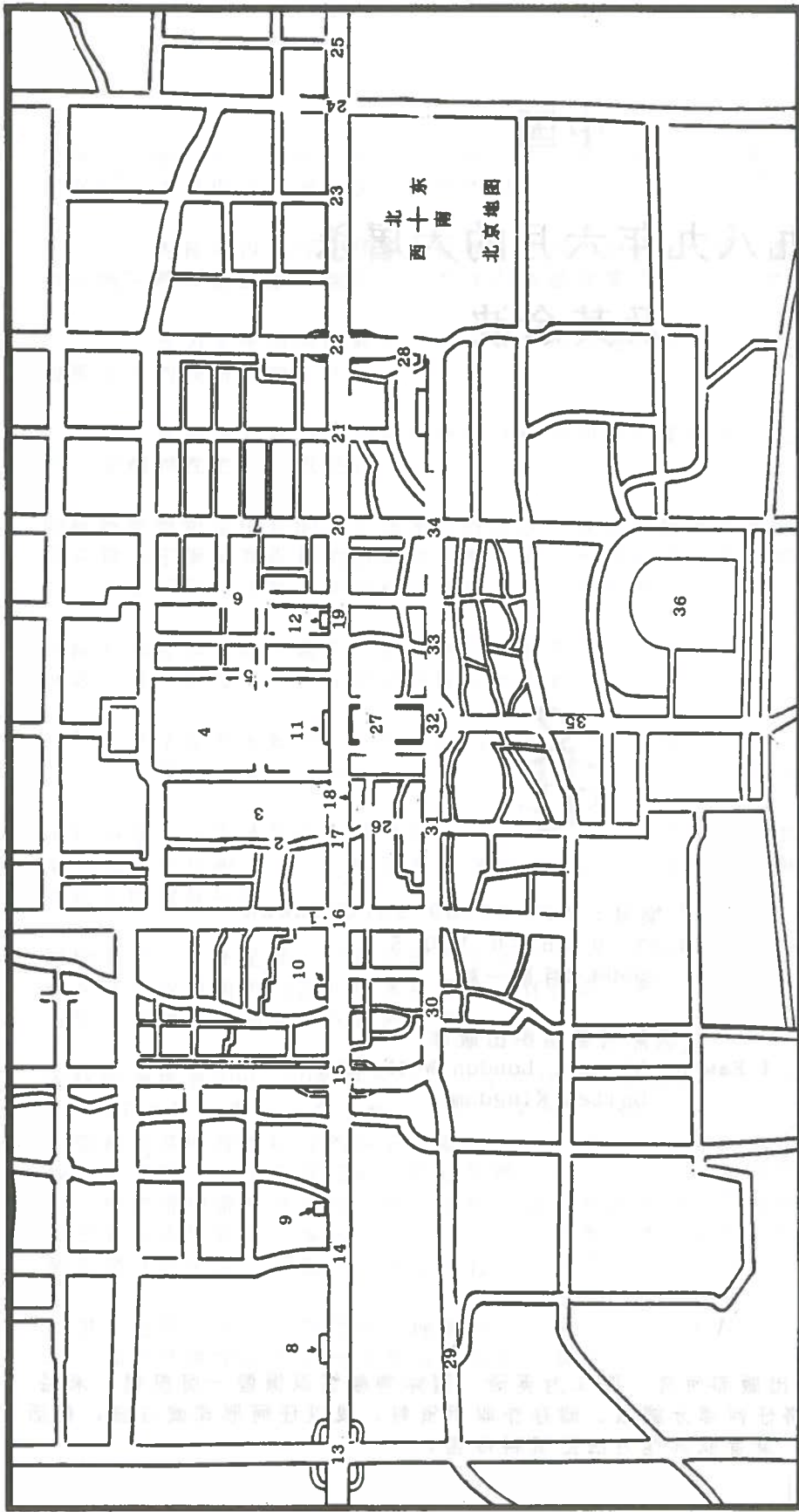
ISBN: 0 86210 190 5

1990年4月第一版

国际特赦组织出版部

1 Easton Street, London WC1X 8DJ
United Kingdom

© 版权为国际特赦组织出版部所有。原文为英语。国际特赦组织保留一切权利。未经出版者事先许可，不得将任何部分翻版、储存作取用资料，或以任何形式或方法，包括透过电子、机械、影印、录音或其他方法把资料传递。



北京地图

- | | | | | | |
|----|---------|----|--------|----|--------|
| 1 | 西单北大街 | 22 | 建国门 | 29 | 莲花池东路 |
| 2 | 府佑街 | 23 | 建国门外大街 | 30 | 宣武门西大街 |
| 3 | 中南海 | 24 | 东三环中路 | 31 | 前门西大街 |
| 4 | 紫禁城(故宫) | 25 | 建国路 | 32 | 前门 |
| 5 | 南池子大街 | 26 | 北新华街 | 33 | 前门东大街 |
| 6 | 王府井 | 27 | 天安门广场 | 34 | 崇文门 |
| 7 | 东单北大街 | 28 | 火车站 | 35 | 前门大街 |
| 8 | 军事博物馆 | | | 36 | 天坛公园 |
| 9 | 历史饭店 | 15 | 复兴门 | | |
| 10 | 燕京饭店 | 16 | 西单 | | |
| 11 | 民族饭店 | 17 | 六部口 | | |
| 12 | 天安门 | 18 | 西长安街 | | |
| 13 | 北京饭店 | 19 | 东长安街 | | |
| 14 | 公主坟 | 20 | 东单 | | |
| | 木樨地 | 21 | 建国门内大街 | | |

目 录

1.	前言	1
2.	介绍	5
3.	背景：6月2日、3日的“反革命暴乱”	7
3.1	6月2日（星期五）深夜	7
3.2	6月3日（星期六）凌晨1点至3点	8
3.3	6月3日（星期六）黎明（4点与5点之间）	8
3.4	6月3日白天	8
4.	北京的屠杀	9
4.1	天安门广场及通往广场的道路：事件的再现	9
4.2	6月3日至4日在北京西部所发生的事件	14
4.2.1	在公主坟和木樨地发生的事件	15
4.2.2	从木樨地到西单和六部口	17
4.3	天安门广场以东和以南所发生的事件	20
4.4	平民伤亡人数估计	20
4.5	军方的伤亡	22
4.6	结论	23
5.	任意逮捕	24
5.1	逮捕	24
5.2	任意拘留和监禁	25
5.3	被监禁者简况	26
6.	关于酷刑和虐待的陈述	31
7.	审判程序和不公平审判	32
7.1	公平审判问题	33
7.2	律师和法院	35
8.	死刑和即速处决	35
9.	联合国行为守则：第三条	39
10.	附录：发生在成都的事件	39

1. 前言

1989年8月国际特赦发表了一份“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自1989年6月3日以来杀害手无寸铁的平民、任意逮捕和即速处决的初步调查报告”，本报告是对该报告的修订和补充。本报告包括该初步调查报告的全文，以及前言（总结自1989年8月份以来收到的资料），和补充材料的附录。

于1989年8月在日内瓦联合国“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召开的一次会议上，国际特赦对中国违反人权的行为以口头声明的形式表示了关注。该委员会于8月31日通过了一项决议，对中国发生的事件表示关注，并要求联合国秘书长向联合国人权委员会转达有关中国的情况。该委员会按计划将于1990年第一季度在日内瓦召开会议。

严重违反人权的行为继续在中国发生。国际特赦自1989年8月以来没有发现那里有任何有关人权方面的重大改进。虽然当局已经释放了一些人犯，但是全国范围内还有几千人因参与了1989年的民主运动而继续受到监禁。任意逮捕、在不被指控或审判情况下不能与外界接触的单独拘留、不公平审判以及处决，还在继续。

自1989年8月以来，中国当局就6月3日和4日在北京发生的全付武装的部队和几千辆军车冲入市区，把抗议者从街道上驱走的事件，大量宣传他们的说法。当局出示了录像带和个人的证词，以给人一种印象，即军队不但表现了“极大的克制”，而且还由于“暴徒”的暴力行为使部队受到许多伤亡。

官方说法包括了一些经过筛选的证词，这些证词支持天安门广场最后清场时没有人死亡的说法。然而，官方文件只提供了对所发生情况的片面描述。当局完全没有考虑大量被充分证明了的有关士兵在执行任务时故意向手无寸铁的平民开枪和军车轧人的事件。6月初以来外国传播媒介发表和播出的目击者证言充分记录了这些事件。当局至今尚未解释为什么选择使用致命武力对付手无寸铁的平民，也尚未解释为什么没有在6月3日之前使用一般的人群控制方式来驱散抗议者。

中国当局至今还坚持说6月初在北京死了大约200名平民和“几十”名士兵。这些数字大大低估了死亡人数。国际特赦收到的消息表明，至少有1000名平民和据说大约16名士兵被杀死。

国际特赦持续收到有关6月3日晚至4日早晨发生在北京的事件的报告和目击者的证言，这些材料大致核实了下面对事件的描述。一些最近收到的证言又提供了一些细节。一位在天安门广场呆到6月4日拂晓的目击者向国际特赦说，在那天凌晨“最后清场”时他看到一辆装甲车轧过一个里面尚有几个姑娘的帐篷。他和一些救护队人员属于最后一批离开广场的平民。他说救护队撤离后还有近200名平民留在广场上。据说这些平民5天后被即速处决。下面是摘自他的证言：

“6月4日凌晨3点之前，几个伤员被送到在广场东北面的救护队的帐篷里。有的受了轻伤，有的伤势很重。后来更多的伤员被送了过来。……一个在广场中部被枪打中的学生被送到救护队。子弹从他的一只眼睛穿入，脑袋有一部分被掀掉了。他被送到的时候就已经死了。两个救护队的姑娘被当时的情景吓坏了，只好离开。我把她们带到广场东南角附近的一条胡同。在护送她们过去的时候，我听到学生的高音喇叭在喊，要求救护队转移到广场东面历史博物馆附近去。这时大约凌晨3点半。……”

“当我从那条胡同出来的时候，广场上的灯都熄灭了〔据其它说法，大约是在凌晨4点〕。这时枪声不象以前那么激烈了。我走回到救护队，然后再往北，到了‘民主女神’像附近。在那儿，我看到一些士兵和武警趴在地上，有的带有枪。有人在喊‘回去’，但因为很黑我分不清谁在喊。我觉得是士兵在喊，因为附近没有多少平民。从广场的西北面还传来零星枪声。

“我回到设在历史博物馆附近的救护队，看到一些装甲车从东面开过来〔估计要进入广场北部〕。我向人民英雄纪念碑走去。刘晓波〔一位大学讲师，6月2日开始在天安门广场绝食的四人之一〕正在向聚在那儿的学生讲话。……侯德建〔一位流行歌手，也是四名绝食者之一〕在早些时候曾呼吁学生们撤离广场，学生们正准备撤离。……北面有士兵在移动。我听到那儿传来枪声。我看到一些人从纪念碑的石阶上滚下来，还有一个人倒在环绕纪念碑的石栏上。那时我站在纪念碑的东北角，在第一级上。……当灯又点亮的时候，我还看到一些人，大约有二、三十个，躺在纪念碑西北边的地上。有些好像已失去知觉，衣服上有血。救护队员试图靠上去抢救他们，但过不去，因为士兵正从北面过来，向救护队员喊，叫他们走开。

“与此同时，我跑到纪念碑东北面的一个帐篷，在那儿遇到了两个朋友。……到那时候，士兵已经到了纪念碑，学生们正在从东南角撤离广场，装甲车正慢慢地从北面开过来。大约在纪念碑和我遇到两个朋友的那个帐篷之间，稍偏北一点，有一个学生用竿子和帆布搭起来的临时帐篷。该帐篷的门是朝南开的，里面大约有七个姑娘。装甲车正慢慢地开过去，但没有停。我冲到帐篷前叫她们快走，但她们不肯。我把其中的一个向西拖走。我不知道她后来怎么样了。我又冲回到帐篷。另外还有三个人在劝姑娘们离开。到那时候，其中一辆装甲车离帐篷已很近了。我可以看到两个士兵坐在装甲车金属护板上。我跑到车前面，喊着让他们停车，他们叫我让开。我又哭又喊，但装甲车继续向前开。那个帐篷倒了，那几个姑娘都困在里面。那辆装甲车从上面轧了过去。我站到一边，一阵晕眩。……

“我听到救护队的高音喇叭在喊，呼吁撤离。我从装甲车群的旁边向救护队跑去。二、三十辆装甲车慢慢地开过来，后面跟着士兵和武警。到那个时候，大部分学生已经从东南面离开了。救护队还在历史博物馆那一边。有好多士兵已经在历史博物馆的台阶上坐了好几个小时了。他们还坐在那里没动。15到20名由学生送来的伤员躺在救护站的地上。从纪念碑的西南边传来阵阵枪声。一阵枪声之后，三个受伤的学生被送到救护站。他们是背后中弹的。每阵枪声之后，历史博物馆台阶上的士兵就喊打得好。救护队员也以骂喊回敬他们。

“到那时候，要想过去看有没有人受伤已经不可能。大批的武警随着装甲车从北面开过来。他们捡起地上的碎砖头，向围着伤员的救护队扔过来。有些人被砖头砸伤了。有一名士兵从西面跑过来，站在〔历史博物馆〕旁边的铁栏上向武警喊，叫他们停止。他们住手了。接着，一群官兵来到救护队，命令我们撤离。

“我们用担架抬着伤员，通过广场向东南面的胡同走去。当我们沿着广场的一边走时，我们看到在纪念碑的北面有士兵拿着大塑料袋子。他们正在把人往袋子里装。我说不出有多少人。……还有一些人被士兵包围着、踢着。我可以听到喊声和零星的枪声。我认为大约有200名年轻人。他们被推向广场北面，朝着紫禁城那个方向。……”

“7月初，我从公安局的人那儿听说，这些年轻人都于6月9日在北京郊区的一个地方被处决。他们里面包括学生和北京市民。”

其它一些消息来源说，当军队控制广场一带时，有一群群的平民和学生（有些受了伤）在广场的北半部。看来，可能至少有一部分伤员没有逃出。一个消息来源特别声明说有200名留在广场的“学生”被武警部队打得很厉害，然后被带到紫禁城旁边的一个公园。这群人可能就是上面的证言中所提到的人。几位6月4日被拘留在紫禁城东边公园里的外国人说，他们看到士兵在那儿殴打已受伤的被拘留的中国人。其中一个外国人说他看到至少有80个被拘留的人在一间屋子里，伤得很厉害，“那场面看着就象是屠宰场”。

有些报告还表明与中国官方说法相悖的情况，即在人民英雄纪念碑附近开枪的士兵，并不都是向示威者的头上方开枪。9月份到过北京的外国游客说在纪念碑基座的几个边上，有被用灰色水泥堵上的弹孔痕迹。有的弹孔呈规则的排状，意味着这是自动武器打的枪眼。

据说大量的即速处决是在军事镇压之后秘密执行的。有的消息来源指出，6月至8月之间有几百人在北京被秘密处决。据说至少有两个刑场被使用：一个在北京的西北面，另一个在北京西南郊的芦沟桥（马可·波罗桥）附近。据一个消息来源说，至少有8批人（每批多达20人）于6月到7月中旬之间在黎明前在芦沟桥附近被处决。

中国当局还没有透露自6月份镇压民主运动抗议者以来全国被拘留、被审判或被处决的总人数。据官方报道，在全中国范围内至少有6000人被捕，但是被拘留的实际人数据说有几万。大多数人是在6月和7月被捕的。据消息来源说，仅北京地区就有八千到一万人被捕，但据说大约四千人被审问一段时间之后就被释放了。在中国的许多地方，任意逮捕还在继续发生。据说无数的学生、学者和其他人是因参加了与民主抗议运动有关活动而被逮捕。然而，官方只承认了很少人的被捕。

国际特赦收到了一个未经核实的消息，说在北京附近正在建造一个准备用于关押重要政治犯的新监狱。据说这个监狱将能容纳500个犯人，条件将比多数普通监狱好一些。这所监狱的确切地点还不知道，但据该消息说这所监狱是在秦城监狱的北面。据说许多知识分子和学生领袖现在被关在位于北京西北、距市中心约25英里（40公里）的秦城监狱。秦城监狱很久以来一直用于关押高级政治犯。

据说，对在抗议运动中活跃的学生的秘密审判于1989年11月在北京开始。当月收到的报告表示，被指控领导抗议运动的人不久将以“反革命”罪被审判，其中一些人可能被判死刑。对北京外交学院四名学生的审判据说于11月份开始。被告被指控犯有“反革命”罪，但姓名和具体案情不详。据说审判是秘密进行的，连被告的家属都不允许旁听。

官方只报道了很少几个与抗议运动有关的审判。有些被告仅仅因为和平地行使了基本人权而被指控犯有“反革命”罪。张为平，一位25岁的浙江美术学院（在杭州市）学生，以“反革命宣传和煽动罪”于1989年8月被判处九年徒刑。据官方报道，张为平被起诉的原因是他于6月6日告诉美国华盛顿D.C.的“美国之音”广播电台说浙江省政府所在地降半旗以纪

念6月4日在北京被杀死的人们。他是第一个被官方报道因与民主抗议运动有关而被审判和判刑的学生。

1989年11月23日国际特赦给李鹏总理发了电传，对有关40多名民主运动领袖将以“反革命”罪被审判的报道表示关注。国际特赦引用了一些非官方的报道，这些报道说被告将包括王丹，一位24岁的北京大学历史系学生，于1989年7月被捕；曹思源，一位43岁的社会学家，据说于1989年6月3日被捕；任晓町，一位45岁的技术工人，在北京一家工厂工作。任晓町是曾因参加1979年的民主运动而被捕的良心囚犯，服刑4年。他于1989年6月6日再次被捕。

国际特赦要求中国政府公开所有因参加与抗议运动有关的活动而面临审判的人的身份、对他们的指控的全部细节、审判日期和审理法院。本组织还询问了对这些人的审判是否会对公众和国际观察人员开放。到1990年1月底，国际特赦还没有收到中国政府的答复。

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自1989年6月3日以来，
手无寸铁的平民被杀死、滥捕和即速处决的
初步调查报告

2. 介绍

1989年6月3日至9日，在北京，军队漫无目标地向人群射击，导致至少有1000名平民（其中大多数是手无寸铁的）被杀死、几千人受伤。据官方报道，北京有几十名士兵被杀死、6000多名受伤；还据说，6月5日在中国中南部四川省省会成都至少有300人（继那里的学生抗议活动之后）被军队和武警部队杀死；甘肃省省会兰州在6月初也有一些平民被武警部队杀死。

在6月3日到4日那一夜，数百辆装甲车在几万名士兵的伴随下从北京郊区开始向市中心开进，以执行5月20日宣布的、针对已持续五周的学生和平请愿活动的北京地区的戒严令。政府报道说，这次大规模军事行动的目的在于“清理”被几千名学生和平占据几星期之久的位于北京市中心的天安门广场，以及“恢复〔首都〕正常秩序”。

学生抗议活动是于4月中旬从北京开始，5月扩展到中国各省的大多数主要城市。最初，学生要求结束官僚腐化，呼吁政治改革。他们的要求引起了民众的广泛支持，继而抗议活动发展成为争取民主的运动。

5月13日，几百名北京学生在天安门广场开始绝食，以迫使中国高级官员与其对话。随后几天，几十万人聚集在广场。正值此时，苏联领导人戈尔巴乔夫抵达北京对中国进行首次访问。5月18日，大约有一百万人在北京参加了游行以表示对绝食学生的支持，及要求民主改革、新闻出版自由。游行者来自各个不同领域：工人、政府职员、警察、军人、记者、知识分子和政府各部门的工作人员。

5月19日，共产党总书记赵紫阳和总理李鹏看望了绝食的学生。据说，李鹏承认学生的“爱国热情”和“良好动机”。当天夜里，学生决定停止绝食。然而第二天，一项“在北京部分地区”实施戒严的命令以国务院的名义发布了。该命令由李鹏总理签署，并将由北京市政府执行。戒严令自5月20日上午生效，适用于北京所有城区和大部分郊区。据称，戒严的目的是为了“坚决地制止动乱”、保卫公共秩序及“保障中央部门和北京市政府正常执行公务”。

随后几天，几十万人再次走上街头游行反对实施戒严。类似的大规模游行也在中国各省的主要城市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历史上，从来还没有过如此大规模的民众的不满示威。

5月25日，李鹏总理在电视上承认许多人（大多数是“青年学生”）参加了示威游行。他说：“他们的许多观点与党和政府的观点是一致的，他们与党和政府之间没有根本分歧。”然而，他再次强调，实施戒严作为“坚决制止骚乱的预防措施”是必要的。5月21日，官方的“新华通讯社”（以下简称“新华社”）也指出：“部队并不是针对学生；任何情况下，〔部队都〕不会伤害无辜的人民，更不会伤害青年学生。”其它的官方声明在随后几天也作出了同样的保证。然而，就在同时，官方报纸开始指责“极少数别有用心的人”利用这次的学潮去达到自己的目的。

在大批军队于6月3日至4日进入北京之后，当局为其使用致命武力所作的辩解是：6月

3日，首都已发生“反革命暴乱”，并指责“极少数”人利用学潮掀起“有组织和有预谋的政治动乱”，旨在“推翻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的〕社会主义制度”。然而，对于中国政府关于确已发生的大规模屠杀的这一辩解，需提出质疑。事实上，截止6月2日，占据天安门广场的学生已经大大地减少，大规模的示威活动已经停息。但是，当局似乎并没有试图通过一般的控制人群方式去恢复秩序。再者，自6月4日以后，镇压活动还继续发生，包括大规模的滥捕、即决审判和处决。

据官方报道，自6月初以来，在中国全国至少有4000名与民主抗议活动有关的人士被捕。但是，据信被拘留的总人数大大高于这个数字。被捕人士包括学生、工人、农民、教师、作家、记者、艺术家、学者、军官和无业者。他们被捕的罪名包括：参与“反革命”活动、破坏交通或公共秩序、袭击士兵或军车、“阴谋破坏”和抢劫。他们中间有些是在学生抗议期间在北京和其它城市建立的学生、工人和市民自发组织的成员。这些组织现已被取缔，被宣布为“非法”组织。当局公开鼓励举报活动。对那些参加被取缔的组织或参与其它“反革命”活动的人知情不报的公民本身也会遭到逮捕和监禁。

据信，被捕者不能与外界接触，也不能与亲属或律师取得联系。根据中国法律，直到开庭审判前几天，有时直到审判开始，刑事被告才能见其律师。而且在中国，通常是直到审判后才允许亲属探视。一些被拘留者的亲属说，当局拒绝透露被监禁者的关押地点。据说，6月份被捕的一些人士遭警察或士兵严重殴打。许多被拘留者恐怕仍受到高压，有些可能还遭到殴打或酷刑，以迫使他们承认犯罪，或告发其他参与抗议活动的人。

被捕人士中，有些在与公平审判的国际标准相差甚远的审判后被判监禁，有些在即决审判后被处决。据信，被处决的人数远高于官方公布的数字。除了少数于6、7月间被公布的审判外，当局尚未公布许多被指控犯有死罪的在押人员的目前情况。然而，当局已经要求地方法院“迅速审判和严厉惩罚”参与“反革命”暴乱的人。1983年通过的一项立法规定对那些“严重危害社会治安应当判处死刑的犯罪分子”可采用简化程序迅速加以审判。这项立法适用于许多最近被捕的人士。依以往经验，那些依此立法被判死刑的人从逮捕、开庭审判、判决到执行死刑仅几天时间。

这份报告的目的并不打算为在6月3日至4日在北京各处所发生的事件提供一个全面的图片。自军队镇压以来当局所采取的压制手段造成的恐怖使得直接从中国核实消息几乎成为不可能。因此，这一报告只能集中于部分所发生的事件。我们的消息来源包括外国新闻报道、目击者的证言、以及中国官方和非官方的报道。一些国际特赦尚未能核实的说法，在本报告都给予了注明。

3. 背景：6月2日、3日的“反革命暴乱”

“6月3日凌晨以来，在首都发生了一场骇人听闻的、建国以来没有过的反革命暴乱。……粉碎暴乱取得了初步的胜利……现在暴乱还没有完全平息……”

[袁木6月6日在北京电视上转播的记者招待会上的讲话原文]

“尽管6月3日晚上到6月4日凌晨已经是反革命暴乱了，我们部队被迫进行了一些自卫……。”

[张工6月6日在北京电视上转播的记者招待会上的讲话原文]

对6月3日至4日在北京的“反革命暴乱”和军队的介入，官方于1989年6月和7月公开发表了一些声明。这些声明包括上面引用的国务院发言人袁木和戒严部队北京军区政治部主任张工在6月6日记者招待会上的讲话，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市党委）宣传部6月5日的声明（6月9日由“新华社”发表），以及由国务委员、北京市市长陈希同6月30日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国的议会）常务委员会上的报告（7月6日由“新华社”发表）。

这些声明对5月和6月4日凌晨在北京发生的事件做了一个详细的但经过特别筛选和歪曲了的报道。这些声明详细叙述了6月3日和4日士兵在北京多处受到攻击的情况，但并未叙述士兵在6月3日至4日以及随后几天向手无寸铁的平民开枪的情况。陈希同在6月30日的报告中承认平民中有200人死亡、3000人受伤，但非官方消息来源所提供的估计远远高于这些数字（见第4.4节“平民伤亡人数估计”）。

陈希同的报告还宣称那些“动乱的组织者和煽动者”在策划一场“反革命武装暴乱”。报告详细地引述了6月3日所发生的群众阻拦部队、攻击士兵、和在一些地方截获部队枪支的事件。这些事件被用来作为部队在6月3日晚至4日凌晨使用致命武力向市中心推进的辩解。（下面将给出对6月3日事件的简述）。然而，据一些中立的消息来源说，抗议活动的领袖并没有策划武装暴动。

在军队介入的前几天，大批部队和武装防暴警察就已在北京市中心的多个地方就位，而更多的配有装甲车的部队围在市郊。在郊区，为了防止驻守在那儿的部队向市中心推进，抗议者和市民设置了路障。6月2日和3日在市中心，平民与武警部队之间发生了一系列事件和冲突，使气氛空前紧张，并使公众动员起来。据目击者说，6月3日有几十万人走上街头，决心阻止部队入城。在许多地方，当一群群的平民首次看到荷枪实弹的军车或部队时，都表现十分愤怒。在当天的冲突中，士兵和平民都有人受伤。政府的高音喇叭不断发出警告，叫人们不要上街，特别是不要去天安门广场，否则将不能保证生命安全。尽管如此，当天晚上仍有大批人群呆在街头。

3.1 6月2日（星期五）深夜

6月2日星期五晚近11点时，一组带有部队车牌的吉普车沿着北京西部的复兴门大街向东高速行驶。在木樨地燕京饭店附近（参看本报告前面的北京地图），这组吉普车后面的一辆似乎失去了控制，撞倒了四个在路边骑车的人（三男一女）。三人受伤后不久即死亡，第

四人据说第二天在医院处于危险状态。参与抗议活动的人数本来已经开始减少，在6月2日下午只有几千人仍留在天安门广场；在政府几天前表示要执行戒严令之后，很多学生已经返回校园。但这起被官方说成交通事故的事件又激起了新的公众抗议。骑车人被撞死的消息很快传开，愤怒的人群当天夜里和6月3日聚集在出事现场。出事后不久，平民们便设置了人墙防止警察清理现场，并计划在6月3日举行抗议游行。

3.2 6月3日（星期六）凌晨1点至3点

凌晨1点到3点之间，几千名士兵沿着复兴门外大街和西长安街步行由西向东前进，一直到位于东长安街（天安门广场东面）的北京饭店。这些士兵很年轻，可能只有十七、八岁。他们没带武器，甚至没穿整套军装，只着白衬衣和军绿色工作服。他们显得疲惫不堪（据说他们已从北京西郊某地小跑急行军几个小时）、茫然无措、惊慌，并且不清楚他们来的目的是什么；同来的只有极少数军官。他们到达北京饭店时，已有一些士兵被人群包围起来，被平民训斥和推搡。平民将他们的部分衣服扯下来并叫他们回去。一些士兵留在原地，坐了一个多小时，然后向东撤离。当士兵到达的消息传开后，很多在市中心的人冲上大街，在所有主要路口设置路障，每个路口都有成百上千的居民把守，决意阻止军队进一步的前进。

3.3 6月3日（星期六）黎明（4点与5点之间）

拂晓（据一位目击者说，4点与5点之间），在西长安街六部口一群平民拦住了两辆军用大轿车，车上装有枪支和弹药。车里还有一些穿便衣的人。平民中有人认为他们是在当天夜里早些时候开进市中心的那批无武装的年轻士兵们的指挥官。由于发现了枪支，人群愤怒地把这两辆车以及在车内的人包围了数小时。

3.4 6月3日白天

天亮后，发现枪支的消息传开了。几千人陆续来到了天安门广场，气氛更紧张了。6月3日的某一时候，部分在六部口截获的枪支被送到了占据天安门广场的学生手里。然而，根据不同消息来源说，学生们曾试图把这些枪支送还给部队，但没有成功。于是这些枪支或被砸毁，或被交给了警察；其余的被陈列在六部口的大轿车上，其中一些可能被人群中的个人拿走了。

从中午12点开始，部队和武警在人民大会堂（天安门广场西面）和西单十字路口（六部口西面）之间的西长安街的几个地方出现，试图清除路障和（据后来官方的报道）收回早些时候被平民截获的那批枪支和弹药。一大群士兵从人民大会堂出来，他们站立了几小时，没有试图移动。与此同时，长安街上的武警和士兵则冲向群众。一大群抗议者和围观者聚集在这个地区。据一些消息来源说，人群里混有少数明显拿着棍棒石块的流氓。在六部口和西单之间的西长安街上，武警挥舞着警棍冲向人群，并向从西面过来的抗议游行队伍扔催泪弹。这支游行队伍是来悼念头天晚上在木樨地死于交通事故的人的。警察还冲向聚集在几个路口的人群。在这些过程中，一些学生和围观者受了伤。平民也向武警部队投掷石块，一些车辆遭到毁坏。一些消息说，武警部队还使用了橡皮子弹。一个7岁男孩在六部口被警察或士兵踢倒、踩死。这类冲突在多处发生并持续了数小时，双方都有受伤者。在下午晚些时候，部队和警察终于撤离了。

与此同时，士兵开始出现在北京其它一些地方。部队开始从郊区向市中心推进。当群众发现部队和军车带有枪支，并试图阻止他们前进时，在许多地方发生了冲突。下午在木樨地，居民阻止了运送部队的大轿车，并解除了一些士兵的武装。据说，一些士兵自愿交出了他们的武器，丢弃了车辆，并躲藏起来。像在六部口一样，在木樨地被居民截获的一些武器也被陈列在大轿车顶上。

下午6点半，戒严指挥部通过公共高音喇叭、电视、广播电台发出警告，告诉人们不要上街去，否则将不能保证其生命安全。

4. 北京的屠杀

据许多非官方消息来源、外国新闻媒介和目击者说，6月3日晚至4日早晨，进入北京的一些部队随意地和有意地向抗议者和围观者开枪以强行进入市中心，打死打伤了很多手无寸铁的平民。在随后的几天里，士兵继续随意开枪，造成更多的平民伤亡。

使用致命武力对付手无寸铁的平民，是严重违反人权的行爲。这是国际人权准则所不容的。联合国的《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和其它国际人权公约对执法人员使用致命武力作了严格限制。联合国《执法人员行为守则》第三条的文本和正式评注，请见第9节。

国际特赦组织无条件地反对司法的死刑处罚和司法之外的处决（政府武装力量超越法律限制的蓄意杀戮）。司法之外的处决这个术语是用来描述对犯人的蓄意处死的行为，也用来描述因任何一级政府的政策有目的地消灭某些个人、某一组或某一类个人，不经拘留而处决的行为。司法之外的处决始终是违反国际法的：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

司法之外的处决包括了从蓄意处死犯人，到挑出并蓄意杀害抗议示威或非暴力不合作运动的领袖。司法之外的处决，可以发生在大规模民众骚乱的情况下，包括在对示威群众实行控制时。这些杀戮不同于那些因自卫或保护他人而使用武力、或由于意外或惊慌所导致的杀人。司法之外的处决是故意杀戮，是违反国际准则的，即致命武力只能在绝对必要并与为实现合法目的正好相应时才允许使用。

必要性和相应性这两个原则是国际标准约束执法人员使用武力的核心。这两项原则尤其适用于警察或部队可能被命令去枪杀一些人或示威人群，而后者对他们或其他人并没有构成直接的暴力威胁的情况。

4.1 天安门广场及通往广场的道路：事件的再现

下面是国际特赦根据从许多目击者、报刊报道和其它一些报道（包括中国官方的消息来源）那里得到的材料，试图对天安门广场及周围地区所发生事件的再现。这一再现不能说是很全面：由于混乱，目击者对具体事件的叙述和事件发生的准确时间略有出入是可以理解的；以下所叙述的主要事件和次序来自于许多不同的消息来源。

天安门广场是一个巨大的广场，东西两侧耸立着长型建筑物：位于西侧的人民大会堂，和位于东侧的中国革命历史博物馆。北面，长安街将广场和天安门（紫禁城入口）隔开。面对天安门，在广场的北端学生们曾于5月30日竖立起“民主女神”像。这个女神像在6月4日清晨5点左右被部队推倒。毛主席纪念堂位于广场南部，它的北面是人民英雄纪念碑

-- 一个耸立在阶梯平台上的高大柱状石碑。北京学生指挥部就是建立在纪念碑平台上。往南，前门东、西大街是广场的边缘。于前门东、西大街和前门大街（南北向）的交叉处是一个面对广场的大门楼（前门）。

国际特赦收到的目击者的陈述表明，大部分在上述区域中伤亡的平民是在广场边缘，特别是在广场北部，以及邻近的街道上中弹的。

6月4日以来，中国官员在一些公开声明中否认在“清理”广场的过程中有任何人死亡。然而，这些声明仅仅提到了6月4日清晨4点半至5点半这段时间，和在广场中南部学生撤离的情况。换句话说，这些声明没有提到在清晨4点半之前所发生的事件（下面待述），以及在广场边缘所发生的情况。一项最早的官方声明，即北京市党委宣传部6月5日的声明，虽然否认了在广场有很多人被杀，却承认：“由于围观的群众和在场的学生很多，有的被车撞、人挤，有的被流弹击中。”明确提到人们“在广场”伤亡的这一陈述在以后的官方声明中再没出现。北京市党委宣传部6月5日的声明还把“没有死一个人”的清场时间缩短到“不到半小时”（清晨5点至5点半）。声明说：

“……于5时左右，〔学生〕打着各自的旗子开始有秩序地离开广场。……这时，还有少数学生坚持不走；武警战士按照〔戒严指挥部发出的〕‘通告’要求，强制他们离开了广场。到5点半，清场任务全部完成，整个清场过程用了不到半小时，广场静坐的学生没有死一个人，包括最后强制离开的。”

根据各方面的消息来源的估计，午夜到凌晨3点之间，广场上的人数在3万到5万之间。之后，人数逐渐减少。沿东长安街靠近广场的路段也有大批的人。

6月4日0点15或20分，两辆装甲车从南进入天安门广场，沿广场边缘高速行驶。其中一辆向左转入西长安街一直开到西单；另一辆向右转入东长安街。许多人估计在东长安街的那辆装甲车行驶的时速达每小时100公里。这辆装甲车一路上冲破路障，造成多人伤亡。当它通过建国门立交桥后，在下一交叉路口掉头，向西高速驶回。在建国门立交桥处，几千名平民在那辆装甲车到来之前已将一长串满载士兵的卡车拦截了达几个小时。平民还把一辆满载士兵的卡车拖到了路障中间。回驶的那辆装甲车从人群中冲过，撞到那辆卡车，把那辆卡车和其它一些车辆撞翻。一些人被撞死，其中至少有一名士兵，还有一些人受伤。据说，这辆装甲车在途中还在建国门大街的一处轧死了一个骑自行车的男人。或是同一辆或是另一辆装甲车（有的消息来源说是两辆）在与一辆向西全速开往天安门的卡车碰撞之后不久，再次出现。这辆装甲车沿着东长安街行驶。凌晨1点左右，当它到达天安门广场时，被那里稠密的人群拦住了。装甲车被点燃。士兵从燃烧的车里爬出来。第一个出来的士兵被群众包围，遭到了痛打，看上去被打死了。其余的士兵被学生救出并送上一辆公共汽车。但这一事件后来在中央电视台上被作为“反革命暴乱”和“暴徒行暴”的证例。

凌晨1点左右，在广场北边可以听到从西边传来的枪声，并看到西长安街上的几处大火。大约凌晨1点半，从西长安街开来的第一批满载士兵的卡车，到达广场的西北边。大约在那个时间，一位目击者在广场西北角的一个救护站看到了五、六个伤员。他猜测他们是被从部队正面后撤的人群由西长安街抬到广场来的。当部队推进到广场和西长安街的拐角处时，枪声大作。但大部分目击者当时以为，部队只是对空鸣枪、放空枪或打橡皮子弹，因为他们看到伤亡很少。一位记者描述他所看到的头两个受害者：“一个女孩，脸被打碎，全是

鲜血，四肢伸开地被抬往树下；另一位是个男青年，胸前一大片鲜血” [John Gittings, 伦敦《卫报》，1989年6月5日]。

据两位目击者说，部队到达后分成两组：一组向广场方向移动了一小段距离，便开始向广场方向开枪；另一组开始向天安门方向移动，但广场西北角的火似乎分散了其注意力。广场北边有几处火，其中一处是工人自治联合会 [以下简称工自联] (在抗议活动期间组成) 的帐篷在燃烧。西北角还有些树丛在燃烧。再向东，那辆早些时候被群众截住的装甲车也在燃烧。那时，大约15名武装警察从紫禁城的入口(天安门)出来，手持警棍冲向人群。一些年轻人试图向他们扔燃烧瓶。武警再一次冲向人群。一阵枪声，人们惊慌地跑向东长安街。

凌晨2点过后某时，一群士兵在与天安门平行那一段的长安街上，面向东地组成几行。一位目击者说，他们一共有三行：第一行士兵有跪有蹲，第二行稍高于第一行，第三行站立在后。他们向广场东北部的人群射击几分钟后停止。这之后的一个小时里，士兵们一段一段地向东长安街推进，至少还有两次阵射。一些目击者说，在这些士兵阵射的间隙，还夹有来自其它方向的射击。一些子弹从头顶飞过，一些碰到硬物又反弹，一些打中了人。在天安门广场与东长安街拐角处的人群在开枪时跑开，但在阵射间隙又向广场方向返回。一些人唱着《国际歌》，还有一些人呼喊口号。前排的群众中有一、两个人向部队扔东西。凌晨2点半和3点之间，一辆公共汽车从东长安街开过来，经过人群，冲向在广场东北角的部队。一阵枪声，公共汽车放慢了速度然后停了下来。士兵把车包围起来，砸碎了窗户，司机可能被打死了。

大约凌晨3点左右，部队到达了广场的东北角，并封锁了进入广场的路口。这时部队已经完全控制了广场的北端。一些消息来源估计，截止那个时候，在广场北部有20到30人中弹受伤，并有“少数人”中弹身亡。伤员被三轮车运走。

凌晨3点半，东长安街上的大批平民聚集在南池子附近。一段长时间的寂静(至少20分钟)。大概，人们以为部队既已封锁了进入广场的路口就不会再开枪了，因而开始放松。突然，部队在既不作警告又没受到挑衅的情况下再一次开火。一些目击者说枪声很密，声音比以前大。他们说象是机枪声，而且持续了很长时间。一个消息来源说，当枪声突起时，人们奔跑了一段距离到南河沿，但部队继续向人群背后开枪。有些子弹从人们头顶飞过。有的人蹲伏在地上，另一些人跑入胡同。一些目击者说，他们看到伤亡很多。一个消息来源说看到有36到38名伤员被抬走；有的腹部受伤，有的背部或腿部受伤。另一位提供消息者在王府井大街街口(长安街更向东的地方)看到许多伤员由三轮车或人力车运走，其中一个男子的头顶被掀掉，一些人胸部或腹部受了重伤。

与此同时，在广场上，人民英雄纪念碑周围很安静。学生的高音喇叭曾几次呼吁人们围绕在纪念碑旁。许多人坐在纪念碑的四周或台阶上，其中一些人在睡觉。据不同消息来源估计，在凌晨3点半左右，有大约3000到5000名学生聚集在那里。当时气氛很平静。早些时候，一些“敢死队”的青年工人(据一个消息来源说约二十几人)在纪念碑与广场北端之间奔来奔去。他们持有木桩和镐头，看来已决心牺牲自己的生命。当部队开始从西长安街进入广场北端时，一位“敢死队”的成员说：“我刚刚抽完了我的最后一支烟”，随后与其他人一起向北冲去，以后再没有人见过他。

到凌晨3点半，军队已经完全控制了广场。位于广场北部的部队已经封锁了进入广场的所有路口。随部队到达的坦克和装甲车排列在广场北部，直到清晨5点左右才离开。广场东面，大批士兵坐在历史博物馆前；西面，部队占据着人民大会堂；南面，部队已于午夜前

后从前门西大街抵达广场，并已在西南角就位。其它的部队后来从南面开来，并对空鸣枪。据两位目击者说，在午夜前后广场南部有一些枪声，其中一人说他亲眼看到三个人被从前门大街开来的士兵开枪打死，其中包括一位老头儿和一位老太太。

到凌晨3点半，除了纪念碑周围的学生，在广场各处，特别是广场边缘和南部，仍有许多平民。

凌晨4点，广场上的灯突然熄灭，约45分钟后重新点亮。（这一时间是由若干非官方消息来源所提供的。它与《人民日报》1989年7月24日所报道的官方关于纪念碑周围事件经过的时间不相吻合。据《人民日报》说，熄灯的时间是在凌晨4点25分之后不久，重新点亮的时间是清晨5点半。按官方说法，熄灯时，广场上的围观者开始疏散，学生们则紧密地聚集在纪念碑周围。）在灯光熄灭的这段时间，在广场各处紧接着发生了一系列事件。一辆公共汽车从广场东南角开过来，停在离纪念碑不远的地方；此时，纪念碑周围仍然很平静。接着，从人民大会堂出来几百名武装士兵，广场西南角的士兵也开始向前推进。一辆装甲车从东南角冲过来，撞毁了广场东南端路上所设置的路障。纪念碑下，自6月2日以来在广场绝食的四名中国知识分子中的一位突然宣布，他们已与军方达成协议，让学生从东南角撤出广场。这四名绝食者在一小时之前主动地与军方为学生的撤退进行了谈判。许多学生和工人不愿离开，他们发言、讨论，然后表决。似乎表示要留下的呼声更高，但一位学生领袖宣布，撤离的决定已经作出。一组一組的学生在重新开灯之前开始撤离。据一些消息来源说，到清晨5点大部分学生已撤离纪念碑。

然而，与此同时，从人民大会堂出来的部队中的一个分支（200人）已对纪念碑发起了攻击。他们砸碎了学生的广播设备，而且据说在前进中用警棍殴打碰到的人们。（这一攻击在《人民日报》1989年7月24日的文章中有详细的描述，该文也证实了下面大部分对于事件的描述。）在纪念碑周围有一段时间的混乱，一些士兵开始开火。据一些消息来源说（包括《人民日报》的报道），士兵朝人们头上方开枪，向纪念碑开枪，摧毁了学生广播站，但没有人死亡。另一些消息来源说，纪念碑下有些人中了弹。在提出当时有人被杀死的一些人中有一位中国学生，1989年6月5日一些报刊的报道引述他的话说：“我正坐着。一颗子弹擦着我的头发飞过。我周围有大约二、三十名学生倒下。一群保护我们的工人全被杀死了。”然而，有些外国人说，没看到在纪念碑周围有死亡。

清晨5点左右，广场北部的装甲车开始慢慢地向南行驶，后面跟着几排步兵。当部队向前推进时，立在广场北部的民主女神像被推倒。靠近女神像以及更向南的一些帐篷被装甲车轧过。一大批学生这时正向东南撤离，装甲车慢慢逼近他们。学生们正打着各自的旗帜，手拉手排着队，走走停停，慢慢地离开。一些外国记者告诉国际特赦，他们看到大部分的学生安全地离开广场。然而，当第一批装甲车到达广场南端时，士兵正在向广场边上的人们开枪。到清晨6点，整个广场已完全被部队和军车封锁。

是否还有一些学生或其他人留下尚不清楚。政府的报告说，一些不愿离开的人被“强行”带离。有一消息来源说，有大约200名学生仍留在广场，其中有大约50人被严重殴打。据说后来被警察送到了一家医院，在那里接受了一小时的治疗，然后被警察带走。其他消息来源说，留下的学生和其他人遭到枪击。不清楚这是否指的是广场南端的射击。大约清晨5点半，当一些装甲车到达广场东南角并停在旁边的一条路上时，一些目击者听到从广场内传来密集持续的枪声。这时，一些随装甲车来到的部队正在向聚集在广场边上的围观者方向开枪。据说有一些是朝人们头上方开枪，但是围观群众中仍有人中弹。一位目击者在广场东南边一个胡同里看到两、三辆自行车载着伤员。他后来被告知胡同里楼房中也有人被枪弹打死。一位香港学生联合会的成员看到他身边的一位北京师范大学学生“满头是血，几乎整个

头被炸开”，当时就死了〔香港《Standard》报，1989年6月5日〕。一位波兰国家电视台记者说一名站在距他一米远的学生，在对向前推进的士兵辱骂之后被枪杀。这位记者补充说，他看到士兵在没受到挑衅的情况下，随意地向奔逃学生的背后开枪〔“路透社”，华沙，1989年6月4日〕。另一个消息来源告诉国际特赦，他的一个朋友在清晨6点左右于广场东南角被击中，子弹从脑后打入又从嘴里穿出。然而，在广场南边的伤亡程度并不清楚。

是否有人呆在帐篷里被坦克轧死也不清楚。凌晨3点到3点半之间，几个外国人查看了位于广场北部的“民主女神”像附近的帐篷，及纪念碑东面的一些帐篷，发现北部的帐篷中有3至5名学生在睡觉，纪念碑东面的帐篷中也有“少数”人。清晨5点左右，两名外国人查看了纪念碑四周的一些帐篷，没发现有人。官方的《人民日报》7月24日的报道说，对纪念碑执行攻击任务的士兵“用手电筒”查看了“每一个帐篷”，并强制赶走了一些拒绝离开的“顽固分子”。〔请参看前言中一个目击者关于看到一顶帐篷中的几个姑娘被装甲车轧死的证言。〕

据说学生离开广场后又发生了两起事件。事件中有学生伤亡。这两起事件都发生在六部口附近（广场以西的西长安街上）。大部分离开广场的学生向西进入前门西大街，然后向北经过一条稍窄的街道，到达西长安街上的六部口处。当学生离开前门（广场南面）时，他们（有几千人）排成了一长队，缓慢地前进。一小时后，大约清晨6点，队头才到达六部口。在那儿队伍向左转沿西长安街向西行进。这时，几辆装甲车从天安门广场高速向西驶来，从几个学生身上轧过，碾死了11人。（一些报刊和杂志刊登了一张一些尸体被轧烂的照片。）据一些消息来源说，这些装甲车碾轧学生之前并没有开枪；其中一辆停下来，另一辆在周围巡视。第三辆和第四辆装甲车上的士兵据说向聚在那里的群众开了枪并投掷了催泪弹。这些装甲车后来继续高速向西驶去。这时学生才得以收走死者的尸体。

一位目击者，他把装甲车叫做坦克，对当时的情景作出了如下叙述：

“大约早上6点，天已大亮。我骑着自行车，走在我旁边的是一些从天安门撤出的学生。他们正在返回学校。

“当我们到达长安街〔西长安街〕时，我看到四辆坦克高速地从广场方向向西开来。前面的两辆坦克追碾学生，并从学生身上轧过去。所有的人都在惊叫起来，包括我们在内。我数了一下，有11具尸体。

“第三辆坦克上的士兵向我们投掷催泪弹。一些市民决定去收回学生的尸体。第四辆坦克使用机枪向我们射击，打中了四、五人。坦克开走后，有些人上前去收尸。我离两具死尸很近：一具男学生尸体，一具女学生尸体。我清楚地看到他们已被压扁，血肉模糊，嘴被压成了长形，眼睛被压得又大又扁。我们都哭了，因为我们的心的碎了。”

〔1989年6月22日，目击者在华盛顿国会的人权听证会上的证词〕

还据说，当学生的队尾还在前门西大街和六部口之间的一些街道和胡同中行进时（大约早晨6点45分或7点左右），一些坦克和满载士兵的卡车出现在北新华街拐角处（西长安街六部口地段以南）。士兵开始向街上的人们投掷催泪弹和开枪。当时在西长安街和附近的街道上有许多平民。封锁天安门广场西北面的部队不时地开枪或冲向群众，把人群赶回去。据国际特赦收到的一则消息说，在六部口拐角处开枪的坦克和部队似乎没有进入北新华街或追击那里的人群，只是一再长时间地开火。街上的人纷纷跑开躲藏，蹲伏在路边；有一些人跑入旁边的一条胡同。据这一消息来源说，那条街上有30到50人被枪弹打伤，其中有些可能被

打死。在部队停止射击并离开后，据说救护车在半小时之内向那条街跑了4次，每辆平均运走6至8名伤员或死者。6月4日之后，前门西大街和西长安街之间的大部分地区被坦克和装甲车占据，禁止行人和车辆进入这一地区达一个星期。

从东部开进的部队在向天安门广场推进的途中也开了火。大约清晨5点半，一队军车通过东长安街的东单十字路口。在路口车队被一个由带拖车公共汽车组成的大路障所阻挡。据一位目击者说，6辆坦克突然冲开路障，后面跟着的二、三十辆装甲车和军用卡车开始向长安街和附近的街道扫射，似乎要恫吓人们。当部队到达时，聚集在东单的群众纷纷跑开躲藏。由于枪弹还从南面射来，这位目击者不得不离开了这一地区，所以没能看到是否有人受伤。然而，他说部队用的是实弹，并看到子弹弹到街上。这队军车后来与封锁从东长安街进入广场路口的部队会合。

4.2 6月3日至4日在北京西部所发生的事件

在北京6月3日晚至4日早晨这段时间，大部分的平民伤亡看来发生在横贯北京东西的那条笔直宽阔的大街上（在天安门广场那一段称为东西长安街）。驻守在北京西郊的部队、坦克和装甲车就是沿着这条大街强行进入市区的，在前进过程中向围观者和抗议者持续地开枪射击。他们是6月4日凌晨从郊区抵达天安门广场的第一批部队。其它部队随后也沿着这条大街从西边开进，有多起冲突发生。还有其它部队从北京的东部、北部、南部开进市中心。在一些平民设有路障的主要路口，部队向扔石块的或围观的人群开枪。在北京西部，据说伤亡很大。仅木樨地一带（沿着复兴路和复兴门外大街）就有几百人伤亡，其中包括许多街上的围观者和在居民楼里中弹的人。以下有关北京这一地区一些事件的叙述来自多个不同报告和目击者的证言。

北京市党委宣传部6月5日的一项声明中描述了部队从北京西部向市中心推进时受阻的情况：

“6月3日晚10时前后，奉命向城内开进的各路戒严部队先后进入市区。但在各主要路口，都受到了严重阻拦。即便在这种情况下，部队仍然采取了极其克制的态度。而少数暴徒却利用这种克制发动骇人听闻的打、砸、抢、烧、杀。

“22点到23点，从翠微路、公主坟、木樨地到西单一线，有12辆军车被烧。有些人用卡车运来砖头，向战士猛砍。一些暴徒把无轨电车推到路口，放火燃烧，阻断了道路。有的消防车赶去灭火，也被砸烂、烧毁。”

与这一官方报道相悖，北京高等院校学生自治联合会（以下简称北京高自联）在6月6日作出的声明中，对北京西部大批军车受阻的情况做了如下描述：

“血腥的屠杀激怒了街上毫无抵抗能力的平民，为了试图阻止军车前进，许多市民拣起石块扔向军车。双方力量悬殊，毫无抵抗能力的市民无法与坦克和装甲车辆对抗。仅对石景山（西郊）和老山两个地区的粗略估计就可看出这种力量对比。大约四百辆军车开过，其中包括坦克、装甲车和装满荷枪实弹的士兵的军用卡车。车队在向前推进时摧毁路障，并向平民和学生扔石块和猛烈扫射，以驱散人群。军车在推进时确实遭到愤怒的平民的石块袭击，但平民并没有去烧军车。事实是这些军车以全

速前进，一辆接一辆，而且每辆之间的距离很近，当一辆车被市民阻住之后，后面的车刹车不及而互相碰撞，有时三、四辆车撞到一起。部队急于前进，只好自己点燃了撞坏的车辆以使后面的车辆继续向前。

“我们确实知道，部队在6月4日清晨5点左右自己点燃了两辆军车，火光冲天。到6月4日上午10点，留在老山的十一辆撞坏的军车全部被烧毁，有些可能是被愤怒的市民所烧。在这一过程中，平民抓获了一些士兵并要处死他们，但那里的学生说服平民放走了这些士兵。

“我们不打算掩盖一些士兵确实被由屠杀所激怒的市民杀死这一事实，而且一些武器也确实被截获，但这些武器或砸毁或被烧掉，因为当时平民根本就没有想到要武装自己。”

〔1989年6月6日，北京高自联关于6月4日屠杀的简述〕

4.2.1 在公主坟和木樨地发生的事件

据一个不愿透露姓名的消息来源说：

“冲突始于木樨地以西的公主坟。军队向东推进时对人们使用了电棒。当一位年轻妇女被打后，一位青年对士兵讲，不应殴打妇女。但他遭到一阵痛打。当时士兵还没对人开枪，仅对地面开枪，而且人们也以为士兵使用的是空心弹。所以当部队向东推进到木樨地时，人们的胆子很大，却遭到了实实在在的枪击。士兵们向各处开枪，包括向附近的高级干部公寓楼开枪。一个男青年〔某官员的女婿〕到厨房打水时开了灯。士兵看到灯亮，就对着窗户开枪，杀死了这青年。还有一些其他人被这种随意和毫无目的的枪击夺去了生命。当时引起了很大惊慌。”

目击者和报刊报道对6月3日晚居民和抗议者在木樨地试图堵路以阻挡部队前进的有关叙述是一致的。当武警冲向路障周围的人群并施放催泪弹以便为部队开道时，路障周围发生了战斗。大约晚上11点，部队开始开枪，装甲车冲过了路障。

一位当时在木樨地的目击者对国际特赦作出了如下描述：

“6月3日晚上8点，群众试图去阻拦军事博物馆〔位于复兴路木樨地以西的地方〕附近的部队。站在最前面的是北京大学〔北大〕、北京农学院、中国人民大学和南京医学院的研究生。开枪之前，武警用砖头、带有金属扣的皮带以及足有一米长并可能有钉子的棍棒殴打群众。伤员一个接一个的被自行车和三轮车运往复兴医院。所有伤员头部都有伤，大部分伤员的眼睛在流血。鲜血从他们的前臂流过，从肘部淌下。……夜里11点半我在木樨地大桥听到了从军事博物馆方向传来的枪声。十分钟后又是一阵枪响。以后枪声的间隙越来越密。大约夜里11点20分，部队开始向在木樨地的人群扫射。我身旁的一位妇女中弹后只哼了一下便倒在地上，鲜血从弹孔里喷出，可能她已经死了。”

一位目睹了木樨地情况的外国新闻采访组的成员说：

“6月3日晚上11点，我和采访组其他成员一起乘小轿车离开了天安门广场，沿二环路向西行驶。一路上，人群对我们高喊‘他们开枪了’。当车开往木樨地时，我们听到了自动武器的持续枪声。在木樨地路口，出现了一些救护车，我们紧随着其中一辆顺利地通过了在木樨地的路障。晚上11点45分，我们的车跟着这辆救护车到达了复兴医院。平均每分钟都有自行车或三轮车送来一位伤员。大部分伤员是在木樨地把守路障的年轻人。大约在午夜，我们把车停在路边，走到距路障约一百米远处。士兵正在胡乱开枪，子弹到处飞，死尸和伤员横在街上。附近胡同里的许多居民从家里跑出来，毫无掩护地站在街上。他们没有去躲藏，因为看来他们还没意识到正在发生什么事情。他们惊呆了，不敢相信这是真的。当学生和其他年轻人在路障附近战斗时，街上站满了人，有老有少。运送士兵的大轿车在燃烧，我认为是士兵自己点着了这些车。机枪架在装甲车上。我在地上发现了两种武器的弹壳：AK-47型和50口径机枪。午夜过后不久，我身旁的一个人告诉我，我们曾跟随的那辆救护车的救护人员已被打死。”

以下的叙述来自一位北京学生在1989年6月4日的电话谈话，其中也提到了救护人员在木樨地被部队枪击的情况：

“6月3日晚上10点40分左右在木樨地，由武装警察开道，满载士兵的军用卡车向天安门广场推进。一路上重机枪不停地向街上的人群扫射。使用的是实弹。开始时，他们可能使用了橡皮子弹。他们甚至向路旁的居民楼开枪。许多居民是在家里受的伤，被送到医院。截止6月4日凌晨2点45分，光是复兴医院就有26人死亡，其中大部分是学生。军队和武警甚至向试图抢救伤员的救护车开枪。一些身着白大褂带有红十字的救护人员也被打伤并送到复兴医院。”

下面是北京航空学院的一些学生对木樨地所发生事件的叙述：

“6月3日晚上大约10点，我们15名北京航空学院的宣传队队员来到木樨地。我们看到平民中有些学生在那里帮着维持秩序。100多米外站着部队，前十排的士兵持有半自动步枪和电棒。两边也有手持半自动步枪的士兵，军用卡车在中间。”

“在我们到达前，学生和士兵已在互扔石块。大约晚上10点20分，士兵那边突然起火。几辆军用卡车着了起火。平民一片欢呼。这时，两侧的士兵开始向前移动。中间的「士兵」不停地向我们扔石块。学生们则迎着士兵前进，试图阻挡士兵的前进。”

“突然，我的膝盖和身上其它三个部位被士兵扔过来的石块击中。北京大学的李平 [Li Ping] 上前走到士兵和平民之间的空地准备与士兵对话，一排子弹打来击中了他。他还没来得及说一句话就倒下了。当我和其他两个学生冲上去把他往回抬时，又是一排子弹打来，打中了我们当中一人的前臂。我们把伤员抬到复兴医院。由于李平被击中头部，而且大量出血，很快因失血过多而死亡。学生们愤怒极了。”

“当我回到木樨地时，部队已向前推进了几米。士兵们的枪对着学生和平

民不停地射击。几百名平民和学生已经倒下。这些疯狂的匪徒胡乱地向他们视野中的任何人射击。我们把伤员抬到医院时，仍能听到外面的密集枪声。在医院里，我们听说木樨地附近居民楼里有三个平民被流弹打死，其中有一位78岁的老太太。还有几十人受伤，仅仅是由于他们打开了家里的灯，或是向士兵高喊‘法西斯’。我们得到了在复兴医院死去的19个平民的姓名。

“6月4日凌晨3点，士兵再一次开火。一个趴在地上的平民刚一抬头就被打死了。

“到清晨5点，死在复兴医院的人数已达59人。该医院设有专线与其它医院联系。据该医院所获消息，儿童医院死了55人，铁路医院死了85人，至于受伤人数根本无法统计。

“到6月4日早晨8点半，已有25辆坦克从复兴医院前驶过。由于在木樨地施放了催泪弹，人们仍处于恐怖之中。到上午9点半，一些伤员被转到北京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而一些死尸被运往北京大学和清华大学。”

4.2.2 从木樨地到西单和六部口

下面是国际特赦收到的一位目击者的陈述：

“大约午夜〔6月3日和4日之间〕我在木樨地。那里枪声密集，部队还施放了催泪弹。不久我就骑车离开，插入一条胡同。以后又返回靠近燕京饭店的那一段〔复兴门外〕大街。在大街上我看见一串望不到尾的军用卡车和吉普车正慢慢地行驶，车上的士兵在向大街两旁射击。街上没有多少人。我看着军车一辆一辆地开过，看了约20分钟。然后我又插入一条胡同。在靠近复兴门立交桥的地方，我又回到大街上，这时大约0点30分。军车仍在辆辆开过，前进的速度很慢，两侧是步行的士兵。立交桥附近，公共汽车正在燃烧。我又拐入胡同离开了大街。”

伦敦《卫报》驻京记者，Jasper Becker，在1989年6月5日的报道中说：

“是在我们到达复兴门〔立交〕桥（从西进入市中心的最后一座桥），听到连续的劈啪劈啪轻武器的枪声和间歇的重机枪的突突声时，我们才开始意识到情况的严重性。当时正是凌晨1点。在这炎热的6月夜晚，象往常一样，有成群的人穿着背心和夏裙呆在这横跨二环路的立交桥上。我们还没有开始了解现场，先就看到一位较胖的中年妇女被抬着穿过人群。她的前臂被划开了一个大口子，由于惊吓而全身颤抖。她被抬进了一辆出租车。当枪声接近时，后面的人群激动得无法抑制了。他们开始把六辆带拖节的公共汽车推到路中间横起来，从路一侧的树丛到另一侧的树丛。”

一位当时在民族饭店（座落在复兴门立交桥和西单十字路口之间）的外国人对他从饭店看到的情况叙述如下：

“午夜〔6月3日和4日之间〕，透过我所住饭店的窗户，我看到约20名身着战斗装的士兵向人群中投放催泪弹。一些年轻人被打倒在地上。这引起了反抗。示威者用石块回敬，并用木棍和铁棒把自己武装起来。在饭店前展开了约一小时的激烈搏斗，有人受伤或许还有人死亡。伤亡人员被抬走，救护车也开到了现场。有一小会儿，我下到饭店的门厅走到街上。但当搏斗又开始时，我就回到了我的房间。

“凌晨1点时，从西面开来大约二、三十辆装甲车。装甲车后面是一长串满载武装士兵的卡车。车队是向天安门广场的方向行进。街上的路障完全被轧平了。一个多小时后，当车队的最后一辆卡车从民族饭店前经过时，几百人（不光是学生）出现在街上，他们追赶卡车，呼喊抗议口号。有些人还投掷石块。士兵又以实弹开了火，人们马上趴在地上，但很快又起来去追赶车队。士兵越开枪，人群越坚决越愤怒。忽然人们唱起《国际歌》，他们用石块武装自己并向士兵扔去。群众还向士兵扔一些燃烧瓶，烧着了最后一辆卡车。射击持续着。开始士兵向人们头上方开枪，接着是朝各个方向开枪。在我住的饭店的前厅墙上也可见到弹孔。据我所能看到的，当时没有大规模屠杀，但有伤亡。在车队过去之后，这里又平静下来。早晨7点，20多辆重型坦克向天安门广场驶去。”

下面的叙述来自一位外国摄影师，大约在午夜到凌晨1点之间，他从天安门广场往西步行到民族饭店：

“午夜之前或午夜左右，我从天安门广场沿着西长安街向西走。过府佑街不远有一些路障，路障后面有一辆满载带有防暴盾牌士兵的大轿车。车已被群众围住。当大约六、七十名士兵沿着府佑街开来时，群众突然散开转入长安街向西奔跑，并开始向新到来的士兵扔东西。这些士兵配有防暴盾牌，作出要向人群冲去的样子，扔催泪弹，并回扔石块。混战移到西单，接着向西一直打到民族饭店。当一些士兵的催泪弹耗光时，一些人就冲上去抓他们。人群中的学生和其他一些人试图阻止这些人殴打士兵，但没成功。一个士兵遭到石块和棒子的殴打，他倒下后人们继续殴打他。其他几名士兵也遭到同样的攻击。一些受伤或死去的士兵被抬进民族饭店。我设法进入了饭店，里面全是治安人员。当我要给受伤士兵照相时，遭到治安人员的攻击，其中一人试图用我相机的带子勒我。两位美国人帮我解脱出来，并把我带到他们的房间。透过饭店的窗户，我可以听到枪声，看到坦克沿着大街开来，以及伤亡的平民被三轮车运走。清早，饭店前一片惨状：碎玻璃、砖头、血迹以及饭店墙壁上的弹孔。”

下面的叙述摘自6月5日伦敦《卫报》发表的Jasper Becker的文章。文章描述了6月4日凌晨位于民族饭店北面的人民医院里的情景：

“我们来到人民医院，这是一家小医院。那里看起来像个屠宰场。长凳上、床上和放在地上已被血浸透的床垫上都躺着人。许多人胸部、腿部或头部有裂开的弹伤口。一位医生……告诉我们，已送来300名伤员，他说：‘大部分人的伤势很严重，我们只好将他们转送它处。其中包括35名重伤员和70名其他程度的伤员。已有4人死亡，包括一名喉咙中了弹的9岁小女孩。’学生抢救了一些被严重殴打的士兵。我们看到一位浑身是血，

显然是活不长了。”

下面的叙述摘自6月4日北京高自联的一封《告世界同胞书》。关于发生在西单的事件是这样描述的：

“6月4日凌晨左右，在西单路口由北向南高速开来的三辆装甲车，撞坏了一辆停在路中的公共汽车。旋即，从军事博物馆方向传来了隆隆的行车声和连续不断的枪声。据被距射而跑出来的学生说，在军博到西单之间已有大批学生、市民伤亡。

“凌时40分，军队在距西单路口500米处，首先发射了大量的催泪瓦斯，人群双目难睁，只好就地蹲下。就在此时，几辆汽车同时起火，显然是使衣有意所为，意在嫁祸于学生市民，为当局暴力屠杀提供借口。

“6月4日凌晨50分，大批防暴警察口中狂呼「打」，将梭梭子弹射向正在路边毫无预料和抵抗能力的学生、市民。顿时，一排排学生、市民应声倒在血泊中，几十人当场死亡，数百人受伤，死亡者还包括路过围观的民众。那些进入胡同躲避的学生和市民，只要被士兵发现，就发子弹射击。在西单东面的一小胡同深处，一梭子弹一气打伤了四人，街上的人群中从娃娃到老人，无一幸免。

“1点多钟，大批满载军人的军车赶至西单路口，无数群众立即在路边或胡同口静观，一批批冲来的士兵，对着人群不时扫射，人们成群成群的倒下。他们不仅向人群扫射，而且追打躲闪不及的市民学生。所有器械有警棍、皮鞭、枪托等，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的一位同学，双脚被打得流血不止，他说：他们几个男生上前救一名女生，一梭子弹飞过，顿时倒下了5位同学。3个小时之后，西单路口军队过完，当时幸免于难的市民和学生，纷纷往天安门广场，通向天安门的街道又被军队封锁。军队毫不犹豫地向着道边的人群扫射，即使是退却的人也不放过，口号声起处枪声更为密集。”

下面是一篇关于在西单开枪的报刊报道摘要 [见Marianne Yen写的“长安街遍布死尸”一文，1989年7月1日载于《华盛顿邮报》]：

“一位在6月份离开中国到美国的中国学生在6月30日在美国举行的一个记者招待会上说，6月3日到4日那一夜他和一位朋友在西单十字路口逗留了很长时间。他看到周围许多人遭到枪击，看来是由于这些人‘不能相信军队会对他们开枪，因而没有离开。’这个学生（沈同 Shen Tong）说，他和朋友呆在路口，想让其他后面上来的部队看看受害者的尸体，因为这些部队并不知道前面的部队干了些什么。沈说，大约凌晨4点，当他们站在路口对部队讲话时，一名士兵向他朋友的脸上开了枪。后来，沈被两个平民拉走。他们用三轮车把沈带到乡下，沈在那里一直躲到6月11日。”

一位在西单和六部口的目击者对国际特赦作了如下叙述：

“我在凌晨1点刚刚过后到达西单十字路口，与部队到达的时间差不多。

由于几次后撤以躲避子弹，我没能看清当时的情况。但我能清楚地看到长安街上车辆燃烧时映照出的市民的轮廓。他们在向前进的部队投掷东西。枪声不断，部队也在投放催泪弹。我起先以为士兵在放空枪，但我看到人们倒下，受伤或死去。后来我到了六部口，进入府佑街〔西长安街北面的一条街〕。那里有辆军用吉普，已被完全拆毁。我把自行车放在路边，又回到长安街的街口。前进的部队还没有到达这个街口。部队黑压压地布满了长安街。在府佑街路口靠中南海〔党中央领导人的官邸〕一边也有一些人。我穿过街来到街西边，突然一个士兵在离我三米远处出现。我马上蹲伏下来。这个士兵正在扔石块并叫我扔掉手里所有的东西。我爬进府佑街，摸到一大滩鲜血。士兵们还向街对面的人开枪。我扶起自行车。这时有人骑车经过，车后面载着一个中弹的人。我离开那里，向北骑去。”

据其它消息说，大批群众曾暂时封锁了六部口的道路。据未经核实的消息说，当一些没带武器的部队试图把人群驱散时，一队装甲车冲入人群，轧死了许多士兵，以及学生和平民。据说西长安街上的平民曾告诉后来从天安门广场撤出来的一些学生，在那一带早些时候的冲突中，前面的士兵用机枪向群众扫射，后面的士兵就把伤员和尸体堆到公共汽车和三轮车上。一些伤员被活活闷死。〔见“我还活着”，北京学生领袖荣玲的讲话。

4.3 天安门广场以东和以南所发生的事件

据消息来源指出，6月3日和4日在北京其它一些地区也发生了许多部队向手无寸铁的平民开枪的事件，特别是在北京的东郊和南部。6月4日凌晨以及随后几天，从北京南部也传来持续的密集枪声，但到现在对那里到底发生了什么知道的很少。就目前所知，那天夜里从西向天安门广场推进并沿途不停地开枪的部队是导致平民最大伤亡的部队。

士兵在既不作警告又未受挑衅的情况下向手无寸铁的平民开枪的事件在6月4日之后仍持续了若干天，导致了更多伤亡。许多人目击了多起这类事件。其中一件发生在6月4日上午10点15分左右，地点是东长安街北京饭店前。许多外国游客和记者都目击了这一事件。那天上午大批平民聚集在那里，其中一些人的亲属头天夜里呆在广场尚未返回。坦克、装甲车和部队一排排地横跨在长安街上，封锁了进入天安门的通路。人群中的一些人对着士兵喊叫，但气氛总的来说是平静的。突然，部队不作警告便开始向人群射击，并连续向跑开的人背后放枪。据多方消息来源估计，当时人群中有30到40人中枪倒下。当一辆救护车开来抢救伤员时，部队并没有停止开枪。由于射击，救护车撞到了交通亭上，着起火来。这一天这类断断续续的射击在当地又发生了几次，估计又有十人死亡。这种情况在第二天仍在发生。

6月7日，在位于建国门外大街（天安门广场以东）的国际饭店附近又发生另一起事件。上午10点左右，约十辆坦克和许多载着部队的卡车从饭店前经过。最后一辆卡车停下来，车上的士兵在既不作警告又没受到挑衅的情况下开始向周围扫射。当时街上的人很少，仅有少数在人行道上行走的人，和一些骑车上班的人。在射击中至少有4人受伤或死亡。

4.4 平民伤亡人数估计

准确地估计平民伤亡人数是极其困难的。据说6月3日和4日许多在北京的伤亡者并没有被送到医院，而且来自医院的消息也是粗略的。在戒严之下，北京市民与外国记者谈话是

被禁止的，医院也接到指示不得提供有关伤亡人数的消息。然而，通过对已得到各种消息的分析，看来死亡人数至少有一千人。

北京市市长陈希同1989年6月30日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作出的官方报告中指出“暴乱中有3000多名非军人受伤，200余人死亡，包括36名大学生。”官方早些时候报道的平民和军方的伤亡总数是“近三百人”，包括“一百多名士兵”，但在陈希同的报告中仅提到“几十名”士兵死亡。

据官方来源，有36名学生死亡：中国人民大学6名、清华大学3名、北京科技大学3名，其余的是其它17所北京大专院校的学生，包括北京大学（北大）和北京师范大学的学生〔“新华社”，1989年7月1日〕。

非官方的死亡估计数字从几百到几千不等。一些外国记者和中国的消息来源6月4日和5日在北京一些医院搜集的粗略数字表明，到那时为止，死于大约11家医院的人数已经超过300人〔见“合众国际社”和“美联社”6月4日和5日发自北京的消息。多篇报刊文章也引用了一些医院给出的具体伤亡人数〕。6月5日，在北京的外国报刊记者引用医院的消息说，1400人死亡，一万人受伤〔见“法新社”1989年6月5日发自北京的消息〕。多篇报刊报道还引用了中国红十字会的某些消息来源6月4日提供的消息，即有2600人死亡，一万人受伤。一些报道中还给出了更高的伤亡人数估计〔见1989年7月1日香港《争鸣》杂志；和1989年6月6日香港《文汇报》〕。

外国报社记者曾引述中国红十字会一位官员6月5日的讲话，认为实际死亡人数远远高于医院给出的数字。据说，这位不愿透露姓名的官员补充道，“死了有几千。显然不可能得到核实。我们仍在努力收集情报。”〔Scott David，“合众国际社”，北京，1989年6月5日〕。

显然，截止6月5日通过多方消息来源从北京一些医院所搜集到的大约死亡人数仅是总死亡人数的一部分。就国际特赦所能核实的情况来看，这些数字仅来自十一、二家医院。一些报刊报道指出，有的数字是不完整的，是仅基于探视者在医院的某些部分看到的死尸数目，而不是基于医疗人员所提供的情报。在一些医院，医生和护士或因太忙或不愿提供伤亡数字。

北京市共有40多家医院，其中20多家处于枪声密集的市区。对于这40多家医院中30多所医院的情况，几乎一无所知。很可能这些医院中至少有一些在北京多处开枪后接收了伤亡者。另外，6月5日之后进入医院已几乎不可能。除了那些伤者的亲属，对医院的访问一般是不允许的。6月5日之后由于部队持续几天的零星开枪，还有一些人伤亡。6月3日与9日之间的受伤的人中肯定会有一些由于伤重死亡。报刊引用一些医院医生6月5日和6日的话，说药品已用完，输血的血浆也已没有了〔见Sheryl WuDunn《纽约时报》1989年6月5日的文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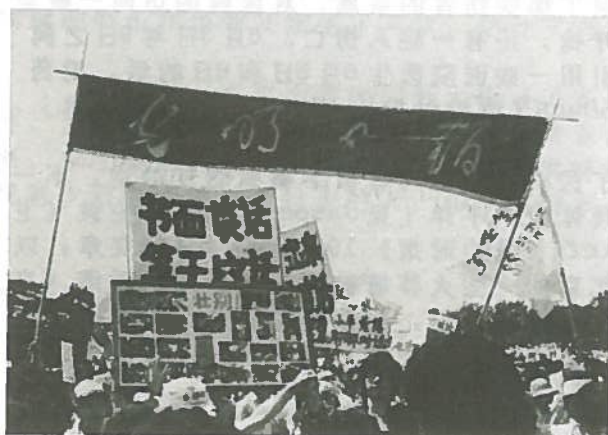
还有消息表示，不是所有的死者都被送到了医院。一些死者被亲属或朋友抬走，不一定被送到医院。据说还有一些尸体被部队收走，具体数字不详〔见Jasper Becker伦敦《卫报》1989年6月6日的文章；和Nicholas D. Kristoff《纽约时报》1989年6月5日的文章；以及其它报道〕。还有消息报道说6月4日以后，北京的一些火葬场被军队接管〔见香港《文汇报》，1989年6月6日〕。据说一些医院也被部队占领。据说，同仁医院有八、九位医生在医院的血浆用完之后，要出去筹血时被部队枪杀〔见“合众国际社”1989年6月5日发自北京的消息；和Louise Branson伦敦《星期日泰晤士报》1989年6月11日的文章〕。



“飞虎队”成员 -- 这是一个为北京学生传递消息的摩托车队



“国民党”（名义上存在的政党之一）的代表参加 1989年 5月在北京的示威游行



全国性报纸《光明日报》的横幅。数百名新闻工作者 5月在北京示威游行要求新闻自由



数千名工人 5月 17日停工参加在首都的大规模示威游行。横幅是：“铲除官倒”



在 5月份的一次大规模示威游行中，横贯北京东西的大街上挤满了示威者



在天安门广场南部，学生在人民英雄纪念碑（照片背景的石碑）周围建起了指挥部
(© Jonathan Annells)



1989年5月学生领袖荣玲、吾尔开希、王丹在北京向学生讲话
(© P. Durand-Sygm / John Hillels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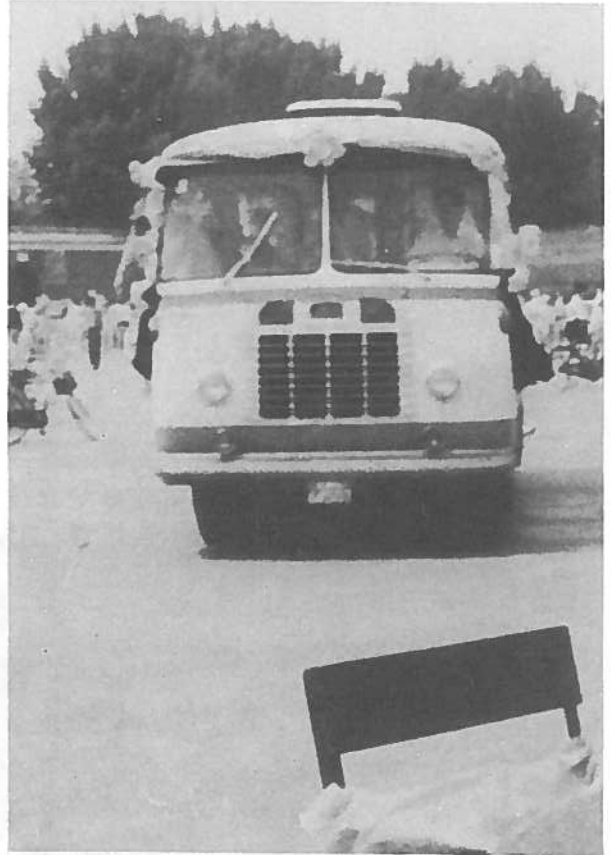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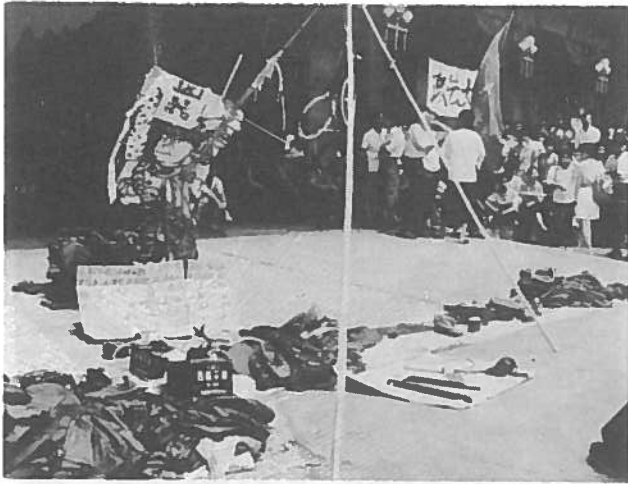
1989年5月的绝食期间，学生在天安门广场
(© Jonathan Annells)



1989年5月30日学生在天安门广场竖立的“民主女神”像 (© Jonathan Annells)



1989年5月底在天安门广场竖起的临时帐篷
(© Jonathan Annells)



照片一：（左上角）
1989年6月3日早晨在新华门外展览的从士兵手中截获的武器装备
(© Jonathan Annells)



照片二：（左中）
1989年6月3日士兵守卫在中南海（位于北京市中心的中央领导所在地）入口。学生排成一线，呼吁示威者保持冷静

照片三：（右上角）
1989年6月3日一辆吊唁的大轿车到达天安门广场，以追悼6月2日在木樨地被军用吉普车撞死的三名骑自行车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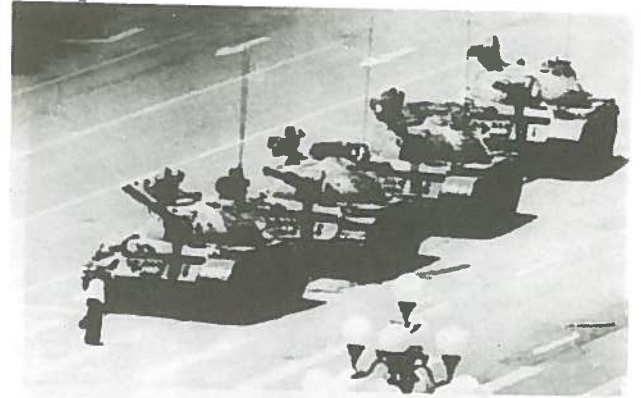
照片四：（左下角）
1989年6月3日早晨市民在一辆军用大轿车上发现的武器被陈列在车顶上
(© Jonathan Annells)



1989年6月4日早晨在北京一所医院的伤亡人员。长凳上和走廊的地上都堆着尸体。许多受伤者是被用三轮车送到医院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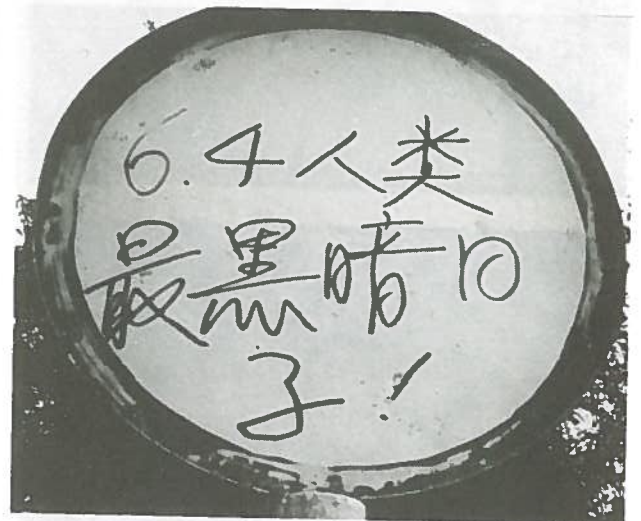
大屠杀后：1989年6月4日早晨在天安门广场附近被一辆装甲车轧死的学生的尸体
(© Associated Press 美联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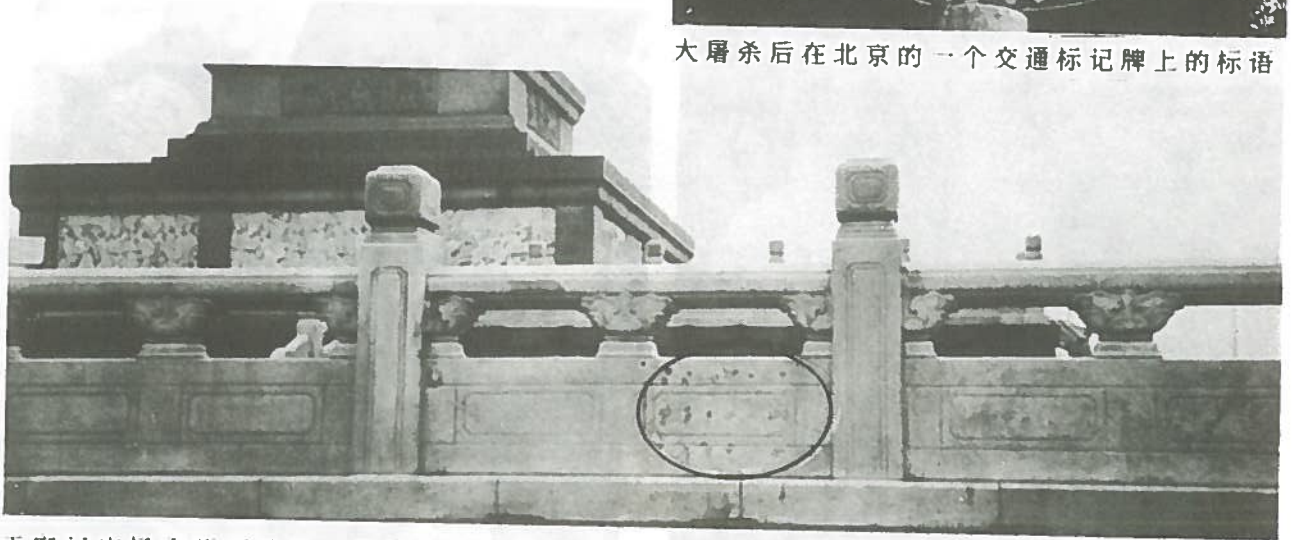
一个大无畏的英勇行为：1989年6月5日早晨在天安门广场附近一个年轻人站在一队坦克车前阻挡坦克的前进。他要求停止屠杀，后来被围观者拖走。截止到1990年3月有关他被捕的说法仍没得到证实
(© Associated Press 美联社)



1989年6月4日在北京西部被路障挡住的一队军车被烧毁的残骸
(© Jonathan Annells)



大屠杀后在北京的一个交通标记牌上的标语



天安门广场重新开放后，游客在人民英雄纪念碑底座三侧都可以看到用灰色水泥填塞的弹孔



吴海真，讲师，于1989年6月13日被捕，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王丹，学生，于1989年7月6日被捕，现被关押在秦城监狱



刘晓波，讲师，于1989年6月6日被捕，现被关押在秦城监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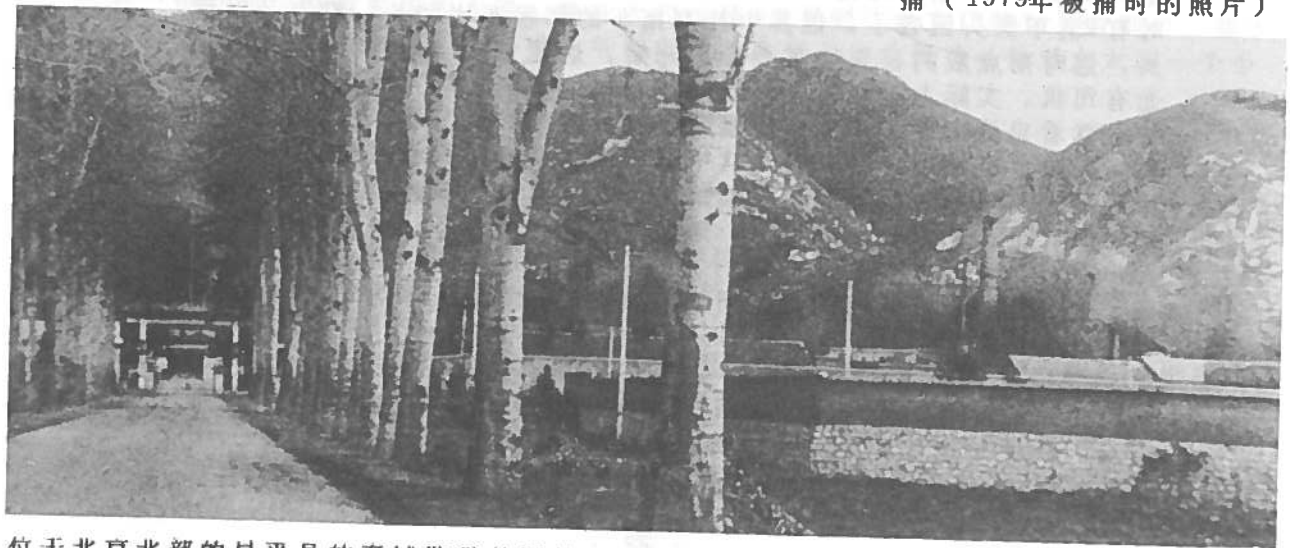
杨巍，研究生，于1989年7月19日被捕



龙献平，教员，于1989年6月19日被捕，被判处有期徒刑两年



任唯町，于1989年6月9日被捕（1979年被捕时的照片）



位于北京北部的昌平县的秦城监狱的围墙，这里关押着重要的政治犯

军队镇压之后的恐怖气氛使获得准确的死亡人数成为不可能。然而，政府宣称的仅有200名平民死亡看来是大大地低估真实数字。

4.5 军方的伤亡

据北京市市长陈希同在1989年6月30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作出的报告中说，在“几天的暴乱”中，“数十”名士兵死亡，6000多名受伤。早些时候的官方报道所给出的士兵死亡人数是“一百多名”。

官方媒介大量宣传6月3日到4日几名士兵被平民杀死的事件，但没有给出军事行动中士兵死亡总数的确切数字。官方的《人民日报》在1989年7月3日登出了十名在军事行动中死去的士兵的名字，他们被命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卫士”。

北京市市长陈希同的报告和其它官方报道强调部队表现了“极大的克制”，并且详细地描绘了6月3日和4日士兵受到攻击的情况，包括对几起民众杀死士兵的事件的详细描述。一些非官方消息来源已核实一些这类事件的发生，但指出这些攻击是由于士兵先杀死平民而引起的报复行动。

6月7日，一位受英国电视台采访的外国教师叙述了一起这类事件，但对事件发生的时间和地点未作详细说明。这位教师叙述了一名持枪的士兵被平民围起来的情况。这些平民试图说服这一士兵不要使用他的枪。据这位教师说，三位姑娘跪在这一士兵面前，乞求他不要开枪，但士兵抬起枪对着这些姑娘就放。接着，一位老头儿举起手表示他想经过此地，这一士兵也向他开了枪。后来士兵的子弹打光了，开始装子弹。趁这机会，群众冲上前把他抓住并吊死在一棵树上。

北京市委秘书长袁立本6月6日在北京举行的记者招待会上详细谈到了另一士兵被平民杀死的事件。事件发生在6月4日凌晨崇文门天桥处（天安门广场以东）。袁立本否认了这一士兵是由于杀死三个居民（包括一位老太太）而被打死和焚烧的“谣传”。反驳时，袁立本引用了一位住在那一带的“女同志”对事件所作的描述。她说她目睹了该事件：

“……6月4日晨5点左右，有3辆车，好象拉东西的，只看清楚一辆拖车上是大头菜。当3辆车经过崇文门时，有很多人往车上扔石头和瓶子。这时有2辆车调头回去了。但其中挂有拖车的那辆车比较长，没有及时调头，这时雨点般的石头往车上扔。开始，这位女同志还以为车上没人，光有司机。实际上车上有11个人，这时他们完全可以开枪，但没有开枪，就看见他们跳下车往胡同里跑。跑的时候，这几个人开枪没开枪没看见，好象有枪，但枪不多。其中有一个人没跑了，被打死，又从崇文门天桥上扔下来，然后泼上汽油烧了。其实这个人根本没有打人。这个人如果有枪，他完全可以自卫，怎么会落到这种地步。……”

然而，两位从位于崇文门的哈德门饭店窗口目睹了这一事件的外国游客，对国际特赦作了如下叙述：

从饭店他们看到了从大约午夜到清晨5点在天桥处所发生的事件。据他们说，午夜左右有几千名居民聚在路口处并在那里呆了几个小时。从午夜到凌晨3点，发生了一些事。群众把公共汽车推到路上横起来，拦住

了部分路面。从东开来几百名武装士兵，通过路口，向天安门广场方向行进；一辆坦克从南开来，随后又有两辆坦克。凌晨3点过后，从南开来三辆盖有帆布篷的军用卡车。当卡车开到时，聚集在天桥处的群众离开那里，沿着崇文门外大街向卡车冲去，然后把卡车围了起来。

在这同时，几百名队列整齐的士兵从东面开来，通过路口后在路西面停了下来。士兵面向东排成行，有的跪下，有的站立，向东连续开了几分钟的枪。从饭店的位置（天桥东南面），这些目击者无法看到天桥东面是否有人受伤。他们说有一颗子弹穿过饭店二楼的窗户。开枪之后，这批部队继续向西往天安门广场的方向前进。

与此同时，在南面街上的卡车中的两辆已掉转头开走。第三辆挂有拖车，试图掉头，但卡在了人行道边上。群众向车前部扔瓶子。卡车前部的士兵试图出来，有两名士兵终于出来。有三个男子向其中一个戴钢盔的士兵靠近，这个士兵揪住其中一人的头发。这时周围的人一拥而上，猛打这名士兵。然后这名士兵不见了（目击者再没有见到他）。另一名士兵返回车前部，一会儿又从车后部出现，手里多了一枝来福枪。他开始向人群开火。目击者听到三声枪响，看到一位老太太和一个男子倒下。事后他们听说还有一个小孩被枪打中。群众被激怒了，涌向卡车。当这名士兵再从车的驾驶室出现时，衣服已被撕掉了一半。他向崇文门饭店（位于西面）跑去，跑上人行道，但被群众拖到左面。由于有过街天桥阻挡视线，目击者不能清楚地看到那名士兵后来如何，但他们猜测他被杀死并焚烧了。他们接着看到的是火在燃烧。那天上午晚些时候，他们看到那个士兵烧焦的尸体吊在过街天桥上。

那个士兵被杀死之后，群众与这辆卡车保持一段距离。一些来福枪从盖有帆布篷的卡车后部慢慢地探了出来，但约有半小时没有人从卡车出来。群众中的一些人开始向卡车扔燃烧瓶。后来卡车着了火，士兵从车里钻出来。他们跑过天桥，把来福枪对着人群。仍有几千人的群众跑到路的东面。这些士兵没有开枪，边跑边退，后来在一条胡同消失了。据这两位目击者说，这是发生在大约凌晨4点15分。在6月4日下午，一辆满载士兵的卡车开来把这个死去士兵的尸体运走。

另一位受国际特赦采访的人说，她在大约清晨5点半到达崇文门路口，看到“一些卡车”和那个士兵的尸体正在燃烧，那里的平民告诉她这名士兵杀死了一位老太太和一个小孩。

4.6 结论

根据现有的从多方面取得的消息，国际特赦得出下述结论：

①从4月中旬直到6月3日、4日的军队行动，由北京学生所发起的民众抗议运动是和平的。没有任何迹象表明，抗议运动的领袖在任何时候鼓吹暴力或企图以暴力的形式推翻政府。

②6月3日晚到4日清晨，每当受到阻碍或碰到大批人群时，一些部队就随意地或蓄意

地向人群开枪。开枪之前不作任何警告。避免使用枪支或其它致命武力去驱散或管制人群的一般方式没有被采用。

③绝大多数的平民是手无寸铁的。有些人由于部队随意或故意的射击，被枪杀在居民楼里；有些人是在躲避部队开枪时背后中弹；还有些人是在被军车轧死。被杀的人中包括孩子和老人。

④军队控制北京市中心后，持续几天仍然有部队在既不作警告又未受挑衅的情况下向手无寸铁的平民开枪。

⑤许多对手无寸铁的平民的杀戮属司法之外的处决，即政府的武装力量超越法律限制的蓄意杀戮。部队甚至在没有受到直接的暴力威胁的情况下，蓄意开枪杀人。这种做法违反了国际标准的规定，即致命武力只有在绝对必要并与为实现合法目的正好相应时才能使用。

5. 任意逮捕

5.1 逮捕

据官方报道，自6月初以来在全中国至少有4000人因与民主抗议活动有关而被逮捕或拘留，但相信被拘留者的总数目远远高出这一数字。自军队镇压以来相信仅在北京就有几千人被拘留，有些拘留是临时性的。许多被捕者是在夜里被士兵和武警带走；那些被拘留的，关押地点不详。

6月5日，中国官方媒介警告说，戒严部队和武装警察有权对任何“故意违抗戒严令”的人就地“采取一切手段予以强行处置”。随后，一些消息说一些被军队逮捕的人已被处死。例如，一位外国记者说，他在6月9日看到警察在毒打一个20多岁的男子。这个人当时正骑着自行车，从一条胡同骑入长安街，以蔑视的姿态挥舞着一面红色的学生旗帜。据这位记者说，当这个青年在长安街上出现时，两个武警抓住了他。在越集越多的群众面前，警察不停地用警棍野蛮殴打这青年，然后把他带到附近的军用帐篷，从那里传来一声枪响。

6月7日，几周来第一次警察大批出现在北京的街道上。6月8日中国官方媒介公布了关于逮捕组织北京抗议的学生领袖和其他活跃分子的通告。北京人民广播电台6月8日播放的北京市政府和戒严部队指挥部第十号通告宣布“北京高等院校学生自治联合会”和“北京工人自治联合会”为非法组织。通告说这些组织的领袖是“这次反革命暴乱”的“头头”。通告要求他们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否则将“缉拿归案，从严惩处”。上述机构6月8日发布的第十一号通告，号召公民举报“反革命暴徒的犯罪活动”，并强调检举和“揭发”暴乱分子是全市“每一公民”的“权利和义务”。通告中给出了供举报用的电话号码。随后其它省市也发布了类似的逮捕民运活跃分子的通告和命令。当局公开的鼓励举报活动并警告说，那些对参与被取缔组织或其它“反革命”活动的人知情不报者本身也会遭到逮捕和监禁的处罚。在一些省份，民兵和其它非正规治保组织被动员起来去搜索被通缉的“反革命分子”和“暴乱分子”。

6月10日，当局宣布仅在北京已有400人被捕，并说其中包括“反革命”组织的领袖、犯罪分子和在军队介入期间使用暴力的人。6月11日官方宣布又有一些人被逮捕。截止当时官方承认的在全国范围的被捕人数约700人。连续几天，中央电视台播出人们被警察扣押、审讯、和在警察局“坦白”的画面。一些人脸部有伤。6月11日的电视播出了一些人被押到

审讯者面前的画面。他们的头被两边押着他们的警察强行按下，手是被捆住的。还播出了一些人正在签供的画面。

6月13日，当局发布通缉令，通缉21名被指控煽动和组织北京“反革命暴乱”的学生领袖。中央电视台播出了这些人的照片；对他们的详细描述被刊登在报纸上，并由中央广播电台播出。通缉名单中有二人在6月14日被捕；后来又有一些被捕。6月14日这一天当局还发布了逮捕三名北京工自联领袖的通缉令，官方媒介发表了他们的姓名和特征。据官方报道，6月14日在北京火车站共逮捕了32人，里面有被取缔的学生联合会和工人联合会的成员。

截止6月20日，据官方报道的在全中国的被逮捕人数已超过1500名。直到那时，中国官方媒介都在大力宣传对“反革命分子”和“暴乱分子”的逮捕，中央电视台每天都播出在警察或士兵押送下的新近被捕的人的画面。然而，在国际舆论对北京和上海两地进行的两批即决审判和处死提出批评之后，中国官方从6月下旬减少了对逮捕的宣传〔见“死刑和即速处决”一节〕。

但是逮捕仍在继续。官方报道说有些人被扣押是为了“拘留审查”，而其他人是正式被逮捕和被指控有罪。全国范围内被拘留的总人数无法确定，但非官方消息来源估计实际总数有几万人，包括学生、工人、农民、教师、作家、记者、艺术家、学者、军官和无业者。他们被拘留的理由包括参与“反革命”活动、破坏交通或公共秩序、袭击士兵或军车、“阴谋破坏”和抢劫。

5.2 任意拘留和监禁

对参与近期民主运动的人实行任意拘留或监禁是可以从中国法律的一些条款和实际做法中找到根据的；这些实际做法虽然与法律条文的规定不符，却已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规范。例如，警察经常在没有指控的情况下将人拘留几周或几个月，这违反了中国刑事诉讼法有关逮捕和拘留的程序的规定。

中国法律中还有一些法规提供了各种形式的行政拘留。有一种被称为“收容检查”的行政拘留，允许警察在没有指控或审判的情况下将人拘留长达三个月。这种形式的拘留在理论上适用于较轻犯罪，或身份、地址、背景不详，又有犯罪可疑的人；但在实践中，其使用范围远远超过于此〔见国际特赦的报告：“中国：对被监禁者的酷刑和虐待”，1987年9月，第22-23页〕。

1957年通过的一项立法（1979年11月该法规被重新修订）还允许在没有指控或未经审判的情况下对人长期拘留。这一法规允许将那些被认为持“反社会主义观点”的人或“流氓”在监狱或劳改所关押长达4年，进行“劳动教育”。拘留劳教的命令是由公安机关人员（警察）发出，而不经司法程序。

据说，自6月初以来对一些与民主抗议活动有关人士的拘留是属于行政拘留。例如辽宁省，当局在6月说，警察对一千名在近期的抗议活动中犯有“轻度”的“打、砸、抢”罪的人采用了“行政处罚”。

被正式逮捕的抗议者是根据于1980年1月生效的中国刑法受到指控的。他们当中包括那些以和平方式行使其基本人权的人士，国际特赦认为他们是良心囚犯。他们当中有些人被指控为组织或参加“反革命”集团，有些被指控为“进行反革命宣传和煽动”。根据中国的

刑法这两种犯罪均可处以从剥夺政治权利到无期徒刑之间的任何处罚。一些由于政治原因被拘留的人还可能被指控犯有其它形式的“反革命”罪行；根据中国刑法，当这些犯罪活动“对国家和人民危害特别严重”和情节“特别恶劣”时，对犯罪分子可处以死刑。

5.3 被监禁者简况

国际特赦搜集整理了由于近期的民主抗议活动而被拘留的几百名人士的姓名和基本情况。他们当中许多人已被指控犯有刑事或政治罪。

下面简要描述的案例（这只占所搜集到的案例中的一小部分）中的人，据信被拘留的理由是因为他们以和平方式行使了自己的基本人权。

自1990年4月本报告的英文版出版后，国际特赦收到了有关下面描述的案例的新资料。有关资料补充英文版的文本。

白东平

26岁，铁路工人，是被取缔的北京工自联核心组成员，于1989年6月17日在四川省成都被捕。他被指控参与在北京的“反革命暴乱”。他可能已被押回北京接受起诉。白东平和其他两名工自联成员曾于5月30日在北京被警察短期拘留，但是因学生和工人在北京市公安局门前和公安部门前示威第二天便被释放。

戴晴

《光明日报》的著名专栏记者。据说1989年7月14日便衣警察搜查了她的家并拘留了她，她的一些手稿和文章也被没收。官方没有证实对她的拘留。5月15日的《光明日报》刊登了一份有戴晴签名的要求政府承认学生运动合法性的请愿书。在钦本立于1989年4月被解除上海《世界经济导报》总编职务后，戴晴组织记者声援他。据说，戴晴于1990年2月初已被从秦城监狱释放，但还被软禁在北京郊区。据说，她丈夫和女儿被允许到她被软禁的会客室看望了她。戴晴是官方1990年5月10日宣布释放的210人之一。

郝福源

37岁，山东省高青县农民，据说于1989年6月19日之前被拘留，其理由是“散布反动言论、煽动农民制造动乱”。6月19日，济南人民广播电台（山东省电台）广播了他被拘留的消息。据电台广播说，他5月份到北京，在军队6月4日介入北京后返回高青县，随身携带“反革命传单和磁带”。他被指控“到处制造谣言”、煽动农民不要向国家交粮、纳税。

焦志新：（见下面郑金利一节）

李洪林

63岁，福建社会科学院研究员，据说于1989年7月6日在他福建省福州的家中被捕。根据“中国人权”组织（总部在美国）说，7月6日十名武装警察带着由福建省公安局签发的逮捕证和搜查证去了他家。李洪林被捕后，他的亲属向公安局询问他的下落，但没有成功。自1979年以来，李洪林为促进经济和政治体制改革出了一些书和写了不少文章。他是北京市市长陈希同6月30日在人大常委会（中国的国会）上所作的报告中所点到的几名知识分子之一。报告中被点名的知识分子被指控鼓动5月份在北京的学生抗议。报告详细地描述了所谓“反革命暴乱”，并声称李洪林与其他40人在1989年早些时候曾向党中央写信，要求在中国释放政治犯。据报告说，李洪林还参加签署了一封题为《我们对目前时局的紧急呼吁》的呼吁书。呼

吁书于5月14日由12位著名知识分子发出。呼吁书要求政府承认学生的抗议活动是“爱国民主运动”，并承认北京高自联是合法组织。这个报告还宣称“这些人还多次去天安门广场进行演讲和煽动”。李洪林是官方1990年5月10日宣布释放的210人之一。

李小华

约35岁，是在北京的人民解放军文艺出版社的编辑，曾获1988年全国诗歌奖。据说他于1989年6月12日在广东省广州被捕。他大约在6月10日从北京去广州。他被捕的确切原因不详。李小华有军衔，如果对他正式起诉，他将受军事法庭审判。他可能会被送回北京接受审查。官方没有证实他的被捕。

刘从书

西安工自联领袖之一。据官方报道，他于1989年6月11日在陕西省西安被捕。这个组织被当局指控为鼓吹推翻政府。刘从书被指控参与多个“非法”组织、煽动罢工、“恶毒地”攻击党和国家领导人、传播谣言以制造动乱。他是6月11日在西安被警察逮捕的43人之一。据官方消息，这些人都是6月11日被西安当局取缔的七个学生组织和工人组织的成员。

刘强

26岁，北京3209工厂工人。据官方报道，他于1989年6月15日在内蒙古被捕。他是当局6月14日发布的通缉令中的三位北京工自联领袖之一。他们的姓名和详情在当天的官方媒介上公布。6月15日中央电视台播放了他的被捕。电视上有他被警察用手铐铐住拖下火车的镜头。一位电视播音员说警察得到了公众的帮助。举报者是根据6月14日中央电视台播出的照片认出他的。

刘晓波

34岁，著名文学评论家和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讲师。据说他于1989年6月6日在北京被捕。有人看到他在那天被便衣警察带上一辆小轿车。刘晓波是6月2日开始在天安门广场绝食的四人之一。

6月23日，中国官方媒介对他的被捕作了突出的报道，指责他“煽动和参与暴乱”。报道说，他与一个在美国的“反共”组织（中国民主同盟）关系密切，并说他在1988年11月访问美国期间会见了这个组织的头头胡平。出版《中国之春》杂志的中国民主同盟于1988年被中国政府作为“反动”组织而禁止。1989年4月刘晓波返回北京。6月24日的《北京日报》称他是“由于他的反马克思主义立场和攻击中国文化的学术观点而闻名海外的”。

6月23日，北京电视台播出了一篇诬蔑刘晓波的长篇文章，因为刘晓波支持了学生的民主抗议活动。该文章声称刘晓波在6月2日的一个电话谈话中说：“我们必须在人民中间组织武装力量”。这一段声称刘所说的话后来被北京市市长陈希同在向人大常委会所作的报告中再次引用，作为“动乱组织者”准备进行暴力行动的“证据”。然而，据国际特赦得到的消息，所谓刘晓波的这段话（被一家香港中文报纸登出）是刘与在纽约的一位中国民运领袖之间电话谈话英文记录的错误翻译。许多熟悉刘晓波的人告诉国际特赦，他从来没有鼓吹过暴力。事实上，在6月3日他还极力劝告学生们送回那天早些时候被平民抗议者从士兵手中截获的武器。

一位在刘被捕后见过他的人说，看上去，他在拘留期间曾遭到毒打。据说，他被关押在北京北部的秦城监狱。据非官方消息来源说，刘晓波和其他两位著名的被监禁者在1990年的春节期间被允许接受亲属的探视。

钮盛昌

38岁，据说是山东省东平县云山的一个农民。据官方报道，他于1989年6月16日在滕州市由警察逮捕，由于他在山东省许多地方书写“反动”标语和张贴“反革命”传单。据说他曾于5月18日去北京，“要求”参加北京农民自治联合会。他被指控与学生一起“抵抗”戒严部队入京，6月4日以后返家。据说他曾有过表示不满的记录：在1984年到1986年之间，他曾八次进京，向中央“请愿”。看来由于他被声称在山东省进行“反革命宣传”，他可能会被扣押在山东省，但也有可能被送往北京以调查他在北京的活动。

钱济屯：（见下面王树风一节）

全宝贵：（见下面杨东居一节）

任哓町

一名前良心囚犯，据说于1989年6月9日晚在他北京家中被捕。他是1979年“民主运动”中的“人权同盟”的创始人之一。1979年4月他第一次被捕，被监禁了四年。1988年底，他发表了一项关于中国的人权情况声明（在国外出版），并接受了外国记者的采访。据说他在近期的学生抗议期间多次公开演讲。据说任哓町在1990年3月被指控犯有“反革命煽动”罪。据信他现被关在北京北部的秦城监狱。

王丹

24岁，北京大学（北大）历史系学生，在1989年6月13日政府发布的通缉学生领袖的名单中排在第一位。他于7月6日在北京被捕。这是在台湾记者黄德北被捕两天之后。王丹曾在7月初与黄德北有过接触，据说是要黄德北帮助他离开中国。王丹是1989年4月所成立的北京高自联的主要领袖之一。他的被捕在1989年8月得到国务院发言人袁木的官方证实。据前一阶段的消息说，王丹被捕后在监狱曾遭毒打。据说，中国警方消息来源曾于8月承认王丹曾遭殴打但说他还活着。王丹现被关押在北京以北大约30英里的秦城监狱。根据“美联社”1989年10月发自北京的消息说，10月13日王丹的朋友被允许把王丹的衣服和食物送到昌平县的这所监狱。他们不能见王丹但据说监狱的警卫人员告诉他们王丹与其他20名被监禁者关在同一间牢房，一天两顿饭，每天还可以在监狱的院墙内散几次步。非官方消息来源还说在1990年1月底，王丹和一些被监禁的知识分子在被捕后首次被允许在春节期间接受亲属探视。

王树风和钱济屯

王树风21岁，北京大学（北大）学生，被取缔的北京高自联成员。据官方报道，他于1989年6月20日与该联合会的另一名成员钱济屯在内蒙古包头同时被捕。王被指控在北京组织非法游行、静坐和绝食；据说他还作为“天安门广场示威游行财务部长”为抗议示威学生经手了超过一百万元人民币的捐助资金。王于6月21日被包头当局移交给北京警方。钱济屯也被送往北京接受审查。

王新林

24岁，前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因“从事反革命宣传和煽动”于1989年6月21日在江西省井冈山被正式逮捕。他被指控于6月5日在井冈山多处张贴“反动”标语，在这些标语中攻击党和国家领导人，“污蔑”在北京执行戒严的部队。这些指控表明他的拘留仅仅是因为他以和平方式行使了基本人权。关于他被捕的官方报道由南昌人民广播电台在6月22日播出。报道称他在过去经常对党的政策表示不满，并曾进行绝食以抗议对他的一次处罚。据称他在部队服役期间曾“私留弹药”，并三次逃离连队。据该官方报道，他于1988年11月被降为普通士兵，并送回原籍井冈山市。

他被以“从事反革命宣传和煽动”的罪名逮捕。逮捕令是井冈山市人民检察院6月21日签发

的。根据中国刑法第102条，对这一犯罪的处罚，依案情严重程度，可处以从一段时间的“管制”或剥夺政治权利，直至无期徒刑。

吴海真

34岁，云南教育学院外语系讲师。他于1989年6月13日在云南省昆明被捕。据一则官方报道说，他在昆明的抗议活动中通过高音喇叭发表了“几十次演讲”攻击党和政府领导人，以“云南学生联合会的一位讲师”的名义进行活动，还到工厂进行演讲煽动工人罢工。据说，他以“反革命宣传”罪名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熊炜

23岁，清华大学学生。据官方报道，他于1989年6月15日被捕。他是当局6月13日通缉的21名北京学生领袖之一。中央电视台6月15日报道说，他在母亲劝说下，自己到警察局投案自首。中央电视台还播出了他在当天被审的镜头。据报道，他是5月份北京学生绝食期间提供医疗救护的救护队总负责人。熊炜是官方1990年6月6日宣布释放的97人之一。

徐秉礼

51岁，上海虹口区房管公司工人。据官方报道，他于1989年6月13日在上海被捕。他被指控于5月28日建立一个“非法”组织——中国民权自治联合会，并在5月27日到6月初之间在上海人民广场做了“多次反革命”演讲。据说他的演讲吸引了几百名群众，因而“严重地破坏了交通秩序”。据说他在这些演讲中，号召围观者参加他的民权组织，宣布上海工人应该动员起来举行总罢工，并要求人民团结起来推翻腐败政府。对他的这些指控表明，他不过是因以和平方式行使了基本人权而遭到拘留。

许小薇：（见张伟国一节）

杨东居和全宝贵

杨东居是沈阳铁路局工人。全宝贵是丹东市第四汽车配件厂工人。据沈阳广播电台1989年6月22日的广播，他们由于“进行煽动性演讲和在街上散播谣言”在辽宁省丹东被捕。这个报道表明，他们是在丹东播放了他们进行演讲的录像片后，于6月中旬被捕的。他们被声称在演讲中“恶毒攻击”党的领导人和“诋毁”6月初在北京镇压学生抗议的人民解放军。

杨巍

一名前良心囚犯，于1989年7月19日被上海警察逮捕。宣布他被捕的“新华社”官方报道称他在近期的学生抗议期间进行宣传演讲，并进入大学收集情报和煽动学生反对政府。这篇报道还说，他自1989年初从监狱释放以来没有“任何悔过的表示”。

杨巍于1986年5月在美国亚利桑那大学拿到分子生物学硕士学位后返回上海。同年12月和1987年1月，在中国几个主要大城市发生了大规模学生示威游行要求改革和更多的民主。上海是那次抗议活动的焦点。杨巍于1987年1月11日被逮。在这之前，警察搜查了他父母家并发现了据说支持学生运动的传单及个人笔记。他在1987年12月以“反革命宣传和煽动”罪被判两年有期徒刑。在审判他时，起诉书中强调了杨巍与在中国被禁止的“反动”组织中国民主同盟（总部在纽约）的关系。他被指控在上海煽动学生，和以笔名为中国民主同盟的刊物《中国之春》撰写文章鼓动“推翻人民民主专政和社会主义制度”。他的案件引起了在美国的中国学生的极大关注，并在美国国会上被提出。

杨巍在1989年1月被释放后（两年徒刑期是从正式逮捕起算），一直呆在上海。“美联社”后来对他进行了采访，并引用了他的话说他“并不后悔参加了民主游行和为《中国之春》写

文章”，但他“不知道是否会继续为政治变革工作”。他曾打算等官方许可时返回美国与他在那学习的妻子团聚并攻读博士。

余振斌

27岁，青海省档案局的一名工作人员。据官方报道，他于1989年6月27日在青海省西宁被捕。他被指控在西宁建立一个叫做中国人民民主反对党同盟的“反革命”组织。

他的被捕是由《人民日报》和“新华社”在6月29日报道的。“新华社”根据警方消息来源说余振斌长期以来仇视中国共产党与社会主义制度，并从事“反动”活动。他被指责在北京抗议活动期间在西宁做了“三次公开演讲”攻击党和国家领导人，并书写和散发传单呼吁修改宪法、组成新的中央政府和结束中国的一党专制制度。5月20日北京实行戒严后，据说他起草了一份反对党同盟章程，并印刷登记表和吸收盟员。

宣布他被捕的官方报道声称，这个同盟的目的是要推翻中国共产党和“夺取政权”。然而，没有证据表明余振斌曾使用或鼓吹过暴力。他可能被指控犯有“组织反革命集团”罪。根据中国刑法第98条，对这种犯罪最轻的处罚是五年有期徒刑，最高刑为无期徒刑。

张伟国和许小薇

两位均是上海《世界经济导报》周刊的编辑。据说，他们于1989年6月底在上海附近被捕。《世界经济导报》是在其总编辑钦本立被撤职一个月后于5月被上海当局关闭。该报在新闻界中在提倡政治改革方面一直走在前面。报社负责人曾试图躲过新闻检查。还据说，另有两名在这家报社工作的记者先后在6月和7月被捕，钦本立也已被软禁。张伟国，43岁，受过律师培训，是《世界经济导报》驻北京办事处的主任。作为一名敢于直言的记者，据说他曾批评上海市委关闭《世界经济导报》的做法。1989年8月官方《人民日报》的一篇文章指责他掀起在北京的“反革命暴乱”。有关他最近的消息是他被关押在上海第一拘留所。

郑金利和焦志新

按官方描述，两位人士是一个叫做中国民主政治党的“反革命组织的头头”。他们于1989年6月13日在辽宁省大连被捕。据沈阳广播电台6月13日报道，郑是个氓流，焦是个推销员，两人都来自山东省。他们被称在学生抗议活动期间在大连组织了“中国民主政治党”，并向全国许多城市发出14份“反革命宣言，行动纲领和呼吁书”，鼓吹推翻中国共产党和社会主义制度。他们还被指责制订了“建立反革命武装力量的纲领。”

周锋锁

22岁，清华大学物理系学生。1989年6月14日，中央电视台播出了他在他父母所在的陕西省西安被捕的镜头。他也是当局于6月13日所通缉的21名学生领袖之一。据官方消息说，他于6月7日离开北京去西安。据说他的被捕是由于他姐姐从电视上看到了他是被当局通缉的21名学生领袖之一并向政府告发了他。周峰锁是1989年4月成立的北京高自联的主要成员。周峰锁是官方1990年6月6日宣布释放的97人之一。

周晓彤（笔名：周家俊）

青年业余作者，在55军第164步兵团服役。据说他于1989年6月在湖北省武汉被捕。他正在武汉的一所大学学习。据说他曾参加这次学生运动，但逮捕他的确切原因不详。周晓彤有军衔，如果对他正式起诉，他将受到军事法庭的审判。官方没有证实他的被捕。

6. 关于酷刑和虐待的陈述

那些自6月初以来因与民主抗议活动有关而被捕的人士，有些据说被警察或士兵严重殴打。被关押者可能仍处于高压之下，有些可能被施以酷刑，以迫使他们承认犯罪或去揭发其他参与抗议活动的人。

据多方消息报告，在北京军事镇压期间和镇压之后均发生警察或士兵虐待被捕人士的情况。外国记者于6月7日在北京目击了24名被逮捕的工人在一所居民院内被殴打的情况。据这些外国记者说，工人被命令跪下拍照，并遭到殴打，以后不知被带到什么地方去了。6月5日在北京被短期拘留的一些外国游客也报告说，他们看到60到80名学生，手被捆着，遭到士兵殴打。另外一些士兵喊着“杀死他们”。

一位6月4日在北京的外国人向国际特赦陈述了当他误入天安门广场附近的禁区时被扣押的情况。最初他与其他四名外国人被扣留在一起。下面的叙述中以‘F’来表示这位外国人。

1989年6月4日早晨，F想在北京游览一下。看来他不知道头天夜里发生了什么。他骑着自行车在天安门广场附近的街道上穿行，不知不觉地进入了禁区。上午11点半，他被士兵阻住。士兵用棍棒打他的肩部和背部，拿走了他的背包、照相机和胶卷。后来一个军官把他带入天安门广场侧面的一座政府办公楼，随后又把他带入故宫内的一所建筑。F认为这是一个无线电通讯站。他被盘问关于他的所带物品，他的手挨了打，然后一名军官拿出手枪来威胁他。F被命令靠墙站着，以后又被反复地命令坐下和站起来。

后来他被带到广场上，被押着走了约10分钟，进了故宫入口东边的公园。在公园里他和其他4名外国人一起被关入一间有军人把守的房间。那四个外国人是：一个美国人和他怀孕的妻子，一个15岁的巴基斯坦男孩和一位47岁的意大利记者。那位记者的头部受了伤还在流血，两肋青肿。

这5个人在被带到这个拘留点时都反复遭到一名士兵的电棍殴打，他们分别被北京警方官员盘问了60到90分钟不等，而且不许与自己的使馆取得联系。在这期间，F能够听到附近一所建筑内传来的叫喊声，还看到受伤的中国人被押进这所建筑。他们头部和身上其它部位都有伤，手被反捆着并与绕在脖子上的绳子系在一起。就在这些外国人被释放前，他们还看到一些被拘留者遭到士兵的殴打。

凌晨2点时，这些外国人被带出房间，F正好靠近上面提到的那所建筑物。他往里一看，一个约12米长6米宽的房间内关押了至少80名伤员。F说“看起来象个屠宰场”。约一小时后，这些外国人在公园外被释放。F身上被打得青肿，痛了约14天。

根据F的描述，他被关押的地方是位于故宫东面的劳动人民文化宫。文化宫和北京其它一些建筑，在6月4日军事镇压之后被用来作为临时监狱。据说，许多被任意拘留在这些地方的人都遭到了严重殴打。一家香港报纸的报道引用了下述两例：一个6月5日在北京饭店前被捕的中学生，在劳动人民文化宫里渡过了20多天，被释放时浑身是伤；一位到北京出差的干部6月5日偶然走入一平民和士兵的对抗地点时被部队逮捕，尽管他出示了出差证明，士兵根本不予理睬。他被带到劳动人民文化宫关押了20多天。头三天他被连续地殴打和审讯，不

给吃的，睡在潮湿的泥地上。在其余的日子里，每天只给两个馒头。他与100多人挤在一间牢房，其中许多人是知识分子〔香港《明报》，1989年7月28日〕。

1989年7月20日《明报》报道说，一位叫叶文福的部队诗人6月4日之后被捕。在拘留期间他几次被严重殴打。据说，由于不堪忍受肉体上和精神上的折磨，他几次试图自杀，但都被看押人员阻止。

有证据显示，被拘留者经常遭到殴打或警察用电棍折磨。一些消息来源说，有的被拘留者死于酷刑后被偷偷埋掉，根本就不通知死者的亲属。

据说，一些最近被释放的被拘留人士称，他们和其他人在审讯时曾受到虐待，受到用电棍和来福枪托的严重殴打，并被关押在过于拥挤的牢房中。但有一位在被拘留几天后最近被释放的著名知识分子说，他受到了“人道的待遇”。据说，那些被指责在6月3日晚至4日早晨大力抵抗军队入京的工人和年轻人遭到了最严重的虐待。

有关各个被拘留者的消息很少。他们不得与外界接触，亲属或律师也不能探视，大部分人的关押地点不详。按中国法律，被监禁者最早也只能到审判的前几天才允许见辩护律师。通常直到审判之后才允许亲属探望被监禁者。据说，许多被拘留者的亲属在询问关押地点时遭到当局的拒绝。

国际特赦早就开始关注在中国所发生的酷刑。1987年它发表了一份题为“中国：对被监禁者的酷刑和虐待”的报告。这份报告详细记录了中国广泛使用酷刑的情况。这份报告承认了中国当局对取消酷刑所做的努力，但指出在中国法律中仍缺少对被拘留者权利的保护，这为滥用法律提供了条件。报告建议引进一些保护措施，特别是限制使用与外界隔离的拘留，以立法保障所有的被拘留者在被扣押后能立即受到法院的审判，并允许亲属、律师和医生立即和经常地探视。

这些保护措施是联合国的《禁止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对待或处罚公约》中所建议的一部分。中国于1986年12月签署了这一公约并于1988年10月正式加入了该公约，但是至今尚未采纳公约中所提到的这些保护措施。

7. 审判程序和不公平审判

国际特赦对6月初以来在北京和其它城市的被捕者中许多人可能会在即决审判后受到重判表示关注。即决审判是与公平审判的国际标准不相符的。

6月以来中国官方媒介公开报道了极少数的审判；许多审判可能是在没做公开报道的情况下进行的。确实，中央于6月份曾指示地方法院加快审判那些从事“反革命活动”或制造“社会动乱”的人。6月20日，中国最高人民法院在一份给各地方法院的通知中下达了这些指示。该通知还强调人民法院应“通过学习”“在思想和行动上与邓小平同志的讲话保持一致”。这指的是中央军委主席邓小平在6月早些时候所作的讲话。该讲话分析了“反革命暴乱”发生的原因、性质，以及在处理上所应采取的“正确政策”。

最高人民法院更明确地要求地方法院“通过〔努力〕学习，深刻理解策划反革命暴乱的极少数人的目的就是要打倒共产党，推翻社会主义制度，颠覆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人民广播电台1989年6月20日〕。由于中国刑法中有对于这类罪行的处罚条文，最高人民法院

的这一指示显然是要求各法院叛那些“策动”暴乱的人有罪。

在6月和7月公开报道的审判中，大部分被审判者被指控在各城市的抗议活动中或军队6月初介入北京时犯有普通刑事罪。这些罪行涉及破坏交通、损坏车辆、攻击士兵、放火焚烧公共汽车或军车，和阴谋破坏。

然而，在官方7月的报道中，有一个人是基于明显政治性质的指控而受到审判和判决的。这个人叫肖斌，42岁，是辽宁省大连的一名工人。在中央电视台播出了他与美国ABC电视台采访组的谈话之后，他于1989年6月11日被捕。在ABC电视台的采访中，肖斌说在6月4日军队介入北京期间有两万人被杀，还有一些平民被坦克轧死。在中国的电视广播中他被谴责为“散布谣言者”。不久，两名看过电视报道的妇女认出了他并向当局告发了他。据说这两名妇女得到了一大笔奖金。中国的电视台在7月13日报道了对肖斌的审判和判决。在大连的审判中，肖斌被认为犯有散布谣言和“诋毁戒严部队的正义行动”罪行。根据中国刑法第102条，肖斌以进行“反革命煽动”的罪名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国际特赦认为肖斌是因以和平方式行使了他的言论自由权而被监禁的良心囚犯。

无论是对肖斌还是对其他据官方报道已被审判的人，有关的审判程序都没有公开。根据以往对中国审判程序的报道来看，国际特赦相信被告人几乎没有可能得到公平的审判。

7.1 公平审判问题

于1980年1月生效的中国刑事诉讼法规定了各级（基层、中级、高级）人民法院审理刑事案件的审判程序。中国法律规定的这一程序仍低于国际人权准则所规定的公平审判的最低标准。这些最低标准主要有：给予足够的时间和条件以准备辩护的权利，在法庭证明有罪之前做无罪推定的权利，盘问起诉方证人和传唤辩护方证人的权利。此外，在实践中，定罪和量刑往往是由上级领导在审判之前就已作出。中国法官公开称这一种做法为“先判后审”或“判决的作出先于审判”。

自1987年以来，中国法律界一些人士对一些违反中国法律的习惯做法表示不满。官方法律刊物发表了许多文章批评使用酷刑逼“供”，过分地限制辩护律师的作用，以及“先判后审”的做法。

中国高级法律官员在1988年11月发表的评论中承认了不公平审判程序的存在。最高人民法院成员刘会生说，司法工作需要改革以纠正社会对律师的“偏激认识”，以克服“先判后审”的倾向，尤其是加强法院合议庭的作用。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检察系统的最高机构）成员鞠永春主张改进“有些法院先内定量刑后进行审判以及二审案件不开庭的作法”〔《法制日报》，1988年11月18日〕。

中国刑事诉讼法规定，“当他们认为必要时”，法院院长应将“所有重大疑难案件”提交“审判委员会”（在每一法院中建立的监督审判工作的组织）“讨论和决定”。这看起来是授权法院院长决定哪些案件该由审判委员会审查。但在实践中，所有的案件都是在审判之前由审判委员会决定。判决书可能在审判之前还须提交给负责政法工作的党委会审查和同意。一家中国法学杂志1987年指出：

“……这些内部审批又必须在公开审判前作出决定，更是导致形式上或实质上先判后审的必然性因素。”

“〔这种情况使得〕公开审判，也变成了流于形式的走过场……又不可避免地产生了冤错案件。……说得尖刻一点，先判后审实质上是有罪推定的翻版”

〔《法学》，1987年初，第15-16页〕

1988年11月另一位权威人士在批评法院根本无视法律规定的审判程序时说：

“大小刑事案子一古脑由审判委员会决定，致使律师辩护流于形式。这样的倾向尤表现在‘先判后审’、‘你辩你的，我判我的’等作法上”

〔《法制日报》，1988年11月18日〕

这样在实际中，往往是由审判委员会（在被告和原告均缺席的情况下讨论案件）来确定案件的性质，指示法院对被告做有罪推定，并提出判决意见。当中级人民法院或高级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时，该法院管辖地区的政法委员会或党委通常要对案件进行评议。这些委员会也对法院给出它们的意见，而这些意见在实践中是对定罪和量刑的指示。政法委员会由政府机关和法律部门的领导人组成，而委员会主任通常是由该法院管辖地区的公安局首脑（警察首脑）担任。1988年7月一家法律杂志指出：

“即使是〔政法委员会〕错误的决定，合议庭也必须无条件的服从，而无争辩的余地。……‘先判后审’，给人以代法、以言代法大开绿灯，干扰独立审判，妨害依法办案。”

〔《民主与法制》，1988年第七刊，第10-11页〕

另一种非按法律程序的习惯做法是法院依法院院长的授权把案件提交给地方政府去作审判前的决定。一些中国法律刊物认为，上述做法是把案件提交给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往往造成延误所导致的一种后果。当由于案子的政治性质使其成为“重大疑难”案件时，法院为了要对案件作出“正确”的判决也希望在审判之前获得政府官员的正式意见。无论案件的事实怎样，政治机构向人民法院给出的决定（不论法院本身是否提出这一要求）可能具有决定性意义，即使这一决定没有通过法院的正式程序。1988年一篇文章的作者评论说：

“有的法院对应该报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案件，就自作主张改为由行政机构领导人拍板定案。有些案件，合议庭或独任庭与行政机构领导人的意见存在重大分歧，行政领导人仍利用行政权力‘说服’承办人员放弃自己的意见。这些做法，直接违反了法律规定。”

〔《法制日报》，1988年10月26日〕

“合议庭”（或审判庭）由一名审判长和一些没受过法律训练的人民陪审员（“陪审团”）组成。人民陪审员一般不会主动对预先决定的判决提出疑问。一位当了几年人民陪审员的男士在给他的最近被要求担任人民陪审员的朋友的信中作了如下描述：

“前年〔1986年〕3月的一天，接法院通知，我第一次尽人民陪审员之职。开庭前，审判长对我们（还有一位女同志）说，这次时间仓促，来不及让你们熟悉案情了，你们只管听好了。合议时，院长对此案的定罪量刑已有指示，随即抽出一页早已写好的判决书，读了一遍，问我们有没有意见。我们哪来的意见？虽感到有点那个，一个案子就这样‘合议’了。”

〔《法制日报》，1988年8月25日〕

7.2 律师和法院

对辩护律师工作在实际中的限制是进行公平审判的另一个主要障碍。律师通常仅在开庭审判前几天（在有些案件中甚至直到开庭），才能着手准备辩护和会见被告人。这样一来，他们只有很少时间或根本没时间去准备恰当的辩护。公平审判的最大障碍是这样一种习惯的做法，即审判的结果已预先决定，律师的作用仅限于争取减轻刑罚，而不是对起诉本身的合法性提出异议。

那些决心尽力为他们的当事人进行辩护的律师，一旦有效地进行了辩护，会发现他们自己面对可怕的障碍并有被处分的危险。

由于辩护活动往往被视为“纵容犯罪”，如果律师在法庭上为“罪犯”进行辩护，他们自己也可能被指控。律师被官方称为“国家的法律工作者”，并被要求象保护他们当事人的利益一样地去保护国家的整体利益。在这种情况下，他们很少敢去证明被告人无罪。在一份中国法学杂志上的一篇文章指出：

“律师办理诉讼和非诉讼业务受到党政机关特别是司法行政机关的干涉……如有的司法局规定律师作无罪辩护的刑事案件须经司法局党组同意。”

〔《法学》，1988年第二期，第44页〕

近些年来中国官方刊物上报道了许多律师由于试图为他们的当事人作出适当的辩护而遭到降级、拘留、甚至殴打的事例。一家中国法学杂志在1986年评论说：

“在庭审中辩护人有时即使能提出比较重要的辩护意见，也难以引起合议庭成员的充分重视。”

〔《法学研究》，1986年第二期，第81-83页〕

一家法律刊物1988年7月报道了一位律师的情况。这位律师直到开庭审判前三、四天才被指定为案件辩护。这位律师自己被指控“教唆”被告撤回“供词”，尽管该“供词”早在律师被分派受理案子三个月之前就已被撤回：

“律师……被停职审查，不给调资；有关领导大、小会点名批评，还责令将其调出律师队伍。以后几经调查，证明纵惠被告人翻供并非律师所为，怀疑才算解除。”

〔《法制日报》，1988年7月8日〕

8. 死刑和即速处决

国际特赦担心有许多人可能因参加了近期的民主抗议活动或在军队6月初介入北京期间阻止部队已被即速处死。虽然公开报道的死刑判决只有几十例，但被捕人士中有许多人已被指控犯有死罪，地方法院也被指示加快审判制造“社会动乱”的人士。

根据1983年通过的一项立法，那些被视为“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这一定义适用于6月初以来在中国被捕的许多人），在被捕后的几天内被判以死刑并处决。这项立法为被指控犯有死罪的犯罪分子的审判和上诉规定了简易处理程序。

这项立法于1983年9月2日通过，正值在全国范围的“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运动”的初期，至今仍然有效。在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运动开始后的头几个月内有数千人被处死。1983年立法规定的简易程序已被用于几十名在1989年6月4日以后被捕的人的审判；这些人在被宣判有罪后被处决。1983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迅速审判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程序的决定”适用于杀人、强奸、抢劫、爆炸和“其它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其它依中国刑法可以判处死刑的犯罪仍将依照以前的法律规定进行审判。

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这一决定明确指出对被指责犯有上述罪行的“犯罪分子”中的那些“应当判处死刑的犯罪分子，〔如果〕主要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民愤极大的，应当迅速及时审判”。为了加速这类案件的审判程序，该决定允许法院在不经事先向被告送达起诉书副本的情况下，开庭审判。法院也不必预先发出审判通知或预先向所有有关人士发出传票。这意味着被告在开审之前无法见到律师。预先给出上述通知，以前是规定在中国刑事诉讼法第110条中的。人大常委会的决定还将对判决的上诉期限由10天减至3天。

正象该决定的标题和内容所指出的，其目的是要“迅速和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和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这一决定被采纳时，并没有规定其适用期限。1989年时该决定仍然有效。

1989年6月20日，中国最高人民法院发出了一项关于“依法迅速审判严重犯罪分子和策动这次反革命暴乱及制造社会动乱的反革命分子”的通知。通知发至各高级人民法院和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军事法院。通知清楚地要求各法院应迅速审判，从重处罚，并指出1983年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也适用于那些参加了“暴乱”的犯罪分子。

最高人民法院的通知指示各法院要严惩下述几种人：“反革命暴乱和社会动乱的煽动者、组织者及挑拨者”；“聚众进行打、砸、抢、杀的刑事犯罪分子”；和“躲藏法律惩罚和到处犯罪的刑事犯罪分子”。该通告也要求法院“注意宣传，选择典型要案，通过电台、电视、报刊和其它传播媒介进行大量宣传”〔1989年6月20日，北京人民广播电台〕。

这一通知是在上海一法院对3名工人判处死刑后不久发出的。上海的这一审判是第一个公开报道的对参与近期抗议活动人士的审判。这三名工人，徐国明、卞汉武和严学荣，据说于1989年6月6日一辆火车在上海撞死至少6人之后参与了放火焚烧该辆火车的活动。三人于1989年6月15日被判犯有“破坏交通工具和设备”罪。事件发生在上海广兴〔Guangxing〕路交叉口。抗议学生在那里竖起了路障并组织了和静静坐。火车撞到抗议者后，据说一些愤怒的围观者把一节车厢点燃。据一项官方对事件的报道说，没有人因火车着火而死亡。在场的目击者对外国人作出了与官方报道不同的描述。

对这3名工人的指控和判刑是根据中国刑法第110条。审判进行了两天，被告只有三天时间上诉。官方报道说这一审判是公开审判，但据说被告的亲属不允许进入法庭，并且是从电视上知道死刑判决的。被告人的上诉被上海高级人民法院驳回，他们是在最后一次出庭听取对他们的最后判决之后，于1989年6月21日被处死。中央电视台播出了他们最后一次出庭的场面。电视中，这三个人站立着，手被警察架在身后，脖子上绕有绳子。据说被判处死刑的犯人，被处死前脖子上通常绕有一条绳子，以便押送他们的士兵或警察能勒紧绳子以防止他们说话或喊叫。

1989年6月21日在山东省省会济南在审判45名“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之后，有17人被处死。当局强调他们是普通的刑事犯。尚未清楚他们中是否有人被指控犯有与近期的抗议活动有关的罪行。

1989年6月17日8名“暴徒”在北京被判处死刑，其中7人于6月22日被枪决。他们被判犯有于6月4日军队在北京执行戒严任务时打伤士兵、盗窃武器、焚烧公共汽车和军车的罪行。处死的7人是林昭荣，张文奎，陈坚，Zu Jianjun,王汉武，罗红军，班会杰。据说，第8名被告，王连喜（禧？），没有被处决，因为他的辩护律师证明了他智力不健全。

1989年7月1日在四川省省会成都还有两人（Wang Guiyuan和Zhou Xiangcheng）被判死刑。他们被判犯有在6月5日该市的暴乱中放火烧车的罪行，现已被处死。

1989年7月29日据说有两名男子（郭振华和余春庭）在湖北省省会武汉被判死刑后立即执行。他们被判犯有在一家私人住宅抢劫时杀死一名孕妇和一名女孩的罪行，并犯有“在近期的动乱中打、砸、抢、烧、杀”的罪行。全国性的报刊《光明日报》在7月31日还指责这二人曾几次企图盗窃枪支弹药。武汉法院在同一天还以各种罪名判处了其他12人。这些罪名包括在该市的暴力抗议活动中殴打警察、损坏财产、设置路障，和煽动人们攻击政府办公机构。

1989年8月11日香港的《南华早报》引用了来自北京的中方消息说，共有28名男子由于在6月4日犯有“反革命”罪已在北京被处死。据一个按《南华早报》说与“公安系统有密切关系”的消息来源透露，死刑的执行地点在北京郊区的“犯人关押地点”附近。执行死刑时，犯人被分成4组，每组7人。据悉，所有这些被处死的都是被指控在6月4日攻击戒严部队的年轻人。据说这些人中没有知识分子或学生。

这些事例中的绝大部分只是一些中国官方媒介（截止到1989年8月中旬）已公开报道的，并且有关当事人明显地参与了近期的抗议活动的案例。由于审判的简易性质和辩护活动缺少足够的保障，国际特赦无法准确地判断对上述被告的指控是否合法。

1989年6、7月间还有一些人以其它（与近期抗议活动无关）的罪名被判死刑，其中包括被判犯有腐化罪的官员。

国际特赦相信还有更多的自北京军事镇压以来被拘留的人已被判处死刑并被处决。到1989年6月中旬就有消息说，即速处决已在北京发生。例如，6月15日的香港《明报》引用北京消息说，6月7日到12日之间在北京被捕的1200人中有大约400名“暴徒”被处死。这家报纸说，被处决的人被指控犯有各种刑事罪，诸如“打、砸、抢”；被处死者中没有著名知识分子或学生领袖，大部分是工人和北京市的一般居民。该报纸还说，被处死者中有“飞虎队”和“敢死队”的成员；这两个组织是在军队6月4日介入之前在北京的学生示威活动期间成立的。11名“飞虎队”成员于1989年5月30日在北京被捕；“飞虎队”主要是由个体户组成的摩托车队，曾为抗议学生传递消息。这些被官方说成是“摩托帮”的人，被指控在5月20日北京实行戒严之后阻挡军车进城，四处散发传单，传播谣言和煽动工人罢工。“敢死队”是在学生抗议活动期间成立的几个市民组织之一。这些组织最近被当局取缔。

据其它一些可靠消息说，更多的处决是秘密执行的。7月28日香港《南华早报》发表了“国际通讯社”驻北京记者的一篇文章。该文章说，7月28日前两周之内有40多人在北京西南郊的芦沟桥（马可·波罗桥）被枪决。据当地村里的居民说，在黎明前听到一些有规律的单枪射击声。居民还说以前在此地枪决都事先贴出通知请村民观看，但这一次没有出通知。附近军事驻地的士兵封锁了这一地区，不许人观看。

虽然这些消息尚未得到核实，但很可能有些审判是在未公开的情况下进行的，因为这样做可以使中国当局在没有国际监督的情况下对那些与民主抗议活动有关的被拘留人士判处

死刑。

国际特赦反对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死刑，因为死刑是对人的生命权的侵犯，是残忍、不人道和侮辱性待遇的最极端形式。

直到近期的镇压前，中国法律刊物还报道了一些人仅根据通过酷刑取得的口供被判处死刑的案例，但在死刑执行前，才发现这些人是无辜的。官方的《法制日报》报道这样一个案例：在一件凶杀案中，一位律师尽了极大的努力为其当事人辩护。当事人被错判死刑，缓期执行，直到执行了近两年的死缓之后才获得自由。《法制日报》这篇文章的作者把这位律师的努力和一般的辩护职责做了如下对比：

“辩护也至多是在作案动机、认罪态度、量刑幅度等方面提些动议而已。”

〔《法制日报》，1988年10月20日〕

中国法律刊物在1985年报道了另一个案子：1984年一个叫徐军的人以强奸罪的罪名被判死刑并据说被枪决，虽然这一指控看来证据不足。这篇案例研究的报道着重介绍了徐军的几位辩护律师的受迫害情况。1984年10月，当徐的上诉被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之后，这几位律师以“包庇罪”受到逮捕，并被拘留长达6个月。对他们的主要指控是“唆使”徐去把原来已承认有罪的口供改为无罪，并在徐被判决有罪之后，为徐代写上诉状争辩对徐的强奸罪的指控是不成立的。后一项活动看起来是违反了中国的法律辩护的惯例。终于，由于在北京的最高当局的干预，检察机关放弃了对这些律师的指控，这些律师于1985年中被释放。这篇文章说：

“被逮捕关押了半年之久的台安县法律顾问处主任王白义、律师王力成，拖着弱不经风的身体，愤愤不平地回到尘土满地的台安县城。”

〔《民主与法制》，1985年第八期〕

这篇文章没有谈到徐军的最后命运，但提到了上诉的驳回和死刑判决的维持。死刑一般是在上诉后的很短时间之内当高级法院对原判表示批准之后就被执行。

中国的法律界承认错判可能会发生。1988年一份呼吁为司法错误的受害者建立补偿制度的中国刊物谈到：

“由于刑事案件的客观复杂性和司法人员的主观过错，今后，在某些特定情况下，也难以完全避免发生冤、假、错案……。”

〔《中国法学》，1988年第二期，第96页〕

司法上的错误在任何法律制度下都可能发生。然而，当被告的权利没有保护时，当审判的结果已被事先决定时，当上诉程序仅仅是一种形式时，错误发生的机会就会更高。在死刑案中，司法上的错误更是无法挽回的。正如毛泽东在1956年所强调的：

“一颗脑袋落地，历史证明是接不起来的，也不象韭菜那样，割了一次还可以长起来，割错了，想改正错误也没有办法。”

〔毛泽东，《论十大关系》中的“革命与反革命的关系”一节，摘自《毛泽东选集》第五卷，1956年4月25日，第282页，人民出版社，北京，1977年〕

9. 联合国行为守则：第三条
执法人员行为守则

第三条

执法人员只有在绝对必要时才能使用武力，而且不得超过执行职务所必需的范围。

评注

- (a) 本条强调，执法人员应在特殊情况下才使用武力：虽然本条暗示，在防止犯罪或在执行或协助合法逮捕罪犯或嫌疑犯的情况下，可准许执法人员按照情理使用必要的武力，但所用武力不得超出这个限度。
- (b) 各国法律通常按照相称原则限制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应当了解，在解释本条文时，应当尊重各国的这种相称原则。但是，本条文绝不解释为准许使用同所要达到的合法目标并不相称的武力。
- (c) 使用武器应认为是极端措施，应竭力设法不使用武器，特别不对儿童使用武器。一般说来除非嫌疑犯进行武装抗拒或威胁到他人生命，而其他较不激烈措施无法加以制止或逮捕时，不得使用武器。每次使用武器后，必须立刻向主管当局提出报告。

10. 附录：发生在成都的事件

1989年6月4日和5日，当北京大屠杀的消息传开之后，在四川省省会成都，武警部队与抗议者之间发生了暴力冲突。在成都，象在其它许多城市一样，学生们曾于5月和6月初在市中心组织了和平示威和静坐。据报道，当北京事件的消息于6月4日传开之后，大批人群聚集到成都市中心的四川省政府办公区，并用石块袭击了办公楼。接着，武警部队开始用催泪弹和警棍攻击人群，据说还使用了刀子和刺刀。在持续了两天的暴力冲突中，人们能不时听到枪声。据说，伤亡人数很多，市内的建筑物也大量遭到损坏。

据官方消息，在6月4日的冲突中有2名学生和6名平民死亡，1800人受伤（700名平民和1100名武装警察）。非官方估计的平民伤亡人数要高得多。据不同说法，大约有30到300多人被杀死，还有更多人受伤。据一个消息来源说，仅在成都四大医院中的一所医院就有27人因6月4日的冲突而死亡。所有医院记录的伤亡总人数不详。6月5日晚到6日早晨在成都市中心一些地区发生的暴力冲突中，还有一些伤亡。

虽然国际特赦至今无法确定6月4日和5日在成都被杀的人的总数，但它已收到的详细证言表明，武警部队对手无寸铁的抗议者和围观者使用了极其残暴的手段。一位从成都返回香港的意大利商人，于6月7日在香港接受采访时说，6月4日上午他在成都市中心看到一个士兵用刺刀捅了一个大约15岁的女孩。他说女孩当时离他大约有18米远。士兵先用刺刀捅了她的肚子，然后又在她胸部扎了两刀并将尸体留在街上。「路透社」，香港，1989年6月7日。

6月5日至6日那一夜，几个外国人还看到士兵故意殴打一群抗议者，直到他们失去知觉昏倒在锦江饭店外面的地上。这次殴打据说使30到50人受重伤，其中一些人可能当场死亡。士兵后来把他们扔到卡车上带走了。

下面是两位六月初在成都的外国人的证言，还有目击者的叙述和从其它消息来源得来的报告。

对6月2日至7日发生在成都的事件之证言

1989年6月2日，星期五：

“那天晚上我从上海抵达成都，住进了锦江饭店。有人告诉我说，在面向人民南路尽头的四川展览中心前面的台阶上，有一大群示威学生和绝食者还在坚持着。人民南路与人民东路呈T字型相接。锦江饭店坐落在人民南路上，在展览中心向南约四个街区。这家饭店是成都为外国人提供服务的主要几个地点之一，美国总领事馆和领事馆人员的生活区就设在这家饭店。

“在展览中心南边〔面向人民南路〕有一个很宽的多级台阶，台阶前面有一个很大的毛泽东雕像。学生们就在这些台阶上。他们中的一些人已经绝食一段时间了，而其他人看来是在轮班占领台阶。因而，在那里的学生的实际人数是似乎不定的。我到那儿时有大约100到200人在台阶上。

“街上的学生人数已经在下降了。到星期五那天80%的学生已回校上课了，教学工作也恢复到正常状况。但最近这两天紧张气氛又加剧了。……两天前，一群学生在一条主要公路上进行静坐以阻拦交通，也可能是想阻止运兵的卡车通过。然而，有些卡车还是开了过来，撞倒了约6、7名示威者，使他们严重受伤。其中两人第二天便死去。纪念死者的花圈和挽联被陈列在展览中心的台阶上。”

1989年6月3日，星期六：

“那天上午和晚上我都去过展览中心。台阶上挤满了学生，台阶下面的街道上还有大批人群，挤满了展览中心三个方向上的几个街区，但主要集中在南面的人民南路上。毫无疑问地，群众都很支持学生，虽然群众一般看起来较放松。……

“四川大学的校园里十分宁静。……我听说学生领袖已宣布实行‘空校运动’，许多学生正陆续回家。后来我才知道，学生们没能回家，因为在火车站巡逻的警察不许学生上火车。”

1989年6月4日，星期天：

“星期天早上一大早，北京大屠杀的消息逐渐传开来，但是报道极不全面，而且众说纷纭。……这天我大部分时间都在城外。……

“到了下午晚些时候或傍晚，从展览中心方向传来第一阵催泪弹的爆炸声和沉闷的象炮声一样的冲击弹声音。我想试着进入出事现场看看，但是才过了一个街区就再也过不去了。明显那时还基本保持在使用催泪弹和冲击弹的范围内。尽管如此，仍有人受了伤，救护车艰难地在人群中穿来穿去。每当一辆救护车载着伤员开过来，人群中就爆发出一片鼓掌和欢呼，以表示对伤员的支持。……

“后来，大约在晚上8点，我上到〔锦江〕饭店9层的顶楼餐厅去观察当时的情况。我在那儿的时候，射击声一阵紧似一阵，以至于令人感到整个城市正在遭受猛烈炮击。尽管如此，人群还是没有散开。随着夜幕的降临，大批的武警部队开了进来，挥舞着警棍、刀子和电棒。我听到一些零星的自动步抢射击声，但不多。我没法确定〔武装〕部队由哪些人组成，但好像既有警察也有人民解放军。

“〔武警和部队〕主要先把示威者一群群分割开，然后用刀刺他们、把他们打倒在地上。毫无疑问，这些示威者都没有武装；而另一方面，武警部队下手是极其残暴的。甚至把示威者打倒在地上之后，他们还继续用警棍和刀子毒打示威者，直到他们不动为止。他们打人的规律是：对男的，主要打头部；对女的，主要打腹部。有多起残暴行为发生。我听说（但我无法证实）3个士兵在强奸一名妇女后又把一根电棒插入她的阴道。警察和军队随意使用暴力，甚至躺在地上求饶的人还遭到棍打。他们使用暴力不分年龄。还有一个无法证实但有好几个人告诉过我的情况，即最年幼的受害者是一个仅4个月的婴儿，而最年老的是一位70多岁的老太太。我还多次听说一个6岁的儿童被杀死了。

“在冲突中，示威者也进行了反击。他们投掷沥青块和其它他们能抓到的东西，焚烧公共汽车、卡车和装甲车。在晚上10点和11点之间，发生了一场大火，地点是紧挨着展览中心东南面的一个街区内的人民市场。整个街区被大火夷为平地，第二天还冒了大半天的烟。武警部队和消防队直到起火之后大约两小时才去着火现场。到星期一清早，街上基本上已没什么示威者了。当我星期一早上到出事地点去仔细察看现场的时候，也没有部队的踪迹。

“起初，想得到伤亡人数的可靠数字基本上是不可能的。说法各是各样，少的说有十几、二十，多的则有上千。后来才慢慢有了一些比较可靠的情报。成都四大医院中一家医院的一位医生私下说仅在一家医院里就死了27人。可以设想在其它医院也有类似数目的人死亡。因为军队已命令医院不准接收任何受伤的学生，所以情况很复杂。这一命令在两所大学医院执行得十分严格，我听说至少有一家医院的一些医务人员因拒绝服从军队的命令而被逮捕。另外，也好像不是所有的伤员都被送到了医院。救护车抢救工作很混乱，到了夜里越来越糟糕。有些人是被用出租汽车和自行车送到医院的，但是有些人好像根本就没被送到医疗单位。不管怎么说，最终有了一个一致的看法，那就是大约有300至400人被杀死，近千人受伤。”

1989年6月5日，星期一：

“当我早上7点去仔细察看发生混战的现场时，大约有20个学生又回到了展览中心的台阶上，人群又开始在展览中心前面的街道上聚集。然而，见不到部队。整个那一天，在全城任何地方都见不到一个警察，甚至连个交警都没有。有人向我解释说他们都躲起来了，因为人们都被头天晚上发生的事件激怒了，见了单个警察或军人就会立刻攻击。

“到了大约下午6点半，锦江饭店的一些职工警告一些住在该饭店的外国人不要冒险上街，因为晚上饭店可能会遭到袭击。在人民南路上从展览中心到〔锦江〕饭店的4个街区地段上，人群挤得满满的。然而，饭店外面的人群看来很平静。到了大约下午6点，又开始听到从饭店那条街上远处传来的催泪弹和冲击弹的爆炸声。大约晚上8点半或9点，示威者与出现在饭店前面的武警部队发生了混战。石块扔来扔去，饭店大楼前面的房子被摧毁，一些厚玻璃窗被砸坏，有人在饭店前点起了火，饭店门厅里也着了点小火。据说饭店遭到袭击。

“美国总领事把他所能找到的美国人都召集到一起，躲进他在〔饭店〕2楼的单元里。与此同时，武警部队关上了饭店前面的大铁门，这样就把大约100到200名示威者关在了饭店大院内。接着武警部队对示威者使用了头天晚上在展览中心用过的手段。一位从他房间窗户看到这一情景的美国人震惊得直到第二天都不能提起这件事。人们遭到棍打，直到打倒在地。倒下之后，几名军人就跳到他们身上，用脚乱踢乱踹，并继续殴打。

“饭店大门外面，武警部队与示威者展开了拉锯战，直到凌晨1点左右，大批部队到达后示威者才被从街道上赶开。但民众和部队的对抗在这一地区的其它地方持续着。一家大电影院被烧毁了。与头天晚上不同的是，警察完全阻止了救护车的运行。这样，伤亡人员只能用自

行车运走。在锦江饭店，约有30到50人受重伤或死亡。估计他们是被一辆军用卡车拉走了，但我无法证实这一点。〔请参看下面有关对该事件的证言〕。第二天早上，遗失或丢下的衣物、鞋子是仅存的证据。关于那天晚上在城里其它地方伤亡了多少人，我就知道了。

1989年6月6日，星期二：

“晚上，电视台播了一小时新闻，第一次并几乎是专门地报道了骚乱，播放了大量来自北京和其它一些大城市〔如西安、上海〕的新闻片段。还有一条是关于成都的新闻，播放了示威者对锦江饭店大院造成的破坏。该条新闻集中报道了示威者的暴力行为和破坏性，而对武警部队的暴力行为只字不提。接下来的电视节目更突出了这一点。画面上是一位将军向二十名经过挑选的记者讲话。那位将军否认有任何军队造成的死亡，但强调有2000到3000名军人被示威者打死或打伤。……”

“我于〔6月7日〕下午1点25分乘班机离开成都去香港。……以上所叙述的事件本身足以说明问题。但是，我仍想说几句概括性的话，其中对事件的理解和推测是基于我自己的观察和中国人告诉我的。

“第一，我的几位中国朋友都同意，尽管有一些示威者在街上被轧死、撞伤，到6月2日成都的情况已经恢复到近乎正常状况，而且如果没有武装力量介入情况几乎肯定会进一步好转。

“第二，各种迹象表明，武装力量的介入主要不是为了维护秩序，而是为了镇压学生运动。阻止学生回家就表明了这一点。让学生回家肯定会有利于平静成都的局势。武装部队在街上所表现的行为也表明了这一点。

“第三，非常让人怀疑的是（虽然没有确切的证据，但一些现场迹象支持这种怀疑），人民市场的大火以及锦江饭店所遭受的袭击是由军队或警察派人混在群众中进行煽动而引起的，以表明学生运动的暴力性；对锦江饭店的袭击看起来尤其奇怪，因为学生和他们在人民中的同情者都把住在饭店里的外国人当作他们的主要盟友。……”

对6月5日和6日发生在成都的事件之证言

“1989年6月3日（星期六）晚上8点，我乘火车离开上海去成都。6月5日（星期一）晚上7点到达成都。在火车上的时候我通过收音机知道了天安门广场的屠杀。

“到达成都的时候，火车站一带很平静，但公共汽车不开。我决定从火车站步行到锦江饭店，向正南走大约45分钟。一路上气氛是和平的，唯一表明要出事的迹象是当我走近人民广场〔离饭店四个街区〕时，街上的机动车辆迅速减少。大约离广场500米处，我经过一座豪华的公寓大楼，这通常是给高级官员居住的。一楼、二楼的窗户大部分都被砸坏了。

“到达广场的时候，广场上挤满了人。毛泽东塑像周围的地方都坐满了人，但是看不见旗子。根据《南华早报》和香港《Standard》报登出的照片，前几天这里飘满了旗子。毛泽东塑像前面的整片地方和向西的路上都挤满了人，主要是小伙子们。从衣着上看，大部分象是工人和市民。有至少5辆被烧毁的公共汽车的残骸还散落在广场上。当我步行穿过广场时，好几次有人凑上来问我是否了解发生了什么事，并告诉我6月4日（星期日）所发生的事件。他们告诉我的主要情节基本一致。

“他们说有关天安门的最早的消息来自中国的广播。那时，大批学生和工人还在毛泽

东塑像周围守夜。消息传来，人群开始聚集到四川省政府办公区。办公大楼遭到石块袭击。有一个人说，还用了燃烧瓶。接着士兵开始攻击人群。有人说大约40到70人被打死。这包括一些被群众打死的士兵。和我讲话的人好像都是工人。他们极为愤怒和惊愕，说政府是杀人罪魁，要推翻政府。

“我继续往南，出了广场，沿着通往锦江饭店的路走去。这条路上也挤满了人，但是气氛很友好，一家一家的人坐在路边看热闹，谈笑着。

“我大约8点15分到达锦江饭店，办完住宿手续后，我又回到广场。那时大约8点45分。通往广场的街上的气氛仍很平静，但是在广场上，两辆已被烧毁的公共汽车又被点燃。在广场西边，一大群人聚集在一座好像已被烧毁了的两、三层的大楼周围。每个窗户上好像都有烟迹。因为这时天正在迅速暗下来，我很难看清。这座楼外面的一个公共汽车候车亭正在燃烧。又有人凑上来向我解释发生了什么事情。他们讲的和早些时候的目击者讲的基本一样。这时天已黑了，人群涌来涌去。我听到好像是从西边几百米处传来的两声爆炸声。我不知道这是什么的爆炸声，但是人群开始向东退去，即向着人民广场方向。这时我决定回饭店。我回到饭店的时间是晚上十点多一点。在整个过程中，我始终没有看到一个警察或士兵。

“大约11点，锦江饭店门厅关闭了，饭店工作人员不让人们出去。下面所描述的事件是我从饭店八楼的一间办公室所看到的，从该办公室可以俯视饭店前面和通往人民广场的那条主要街道。

“一大群人从人民广场方向沿街而来。人群在岷山饭店前停了下来。这是一个最近刚完工的大型豪华级饭店，正对着锦江饭店。几百人进了岷山饭店前的汽车道，接着开始砸碎门厅的玻璃门窗。他们象是在扔石块。这时候，管理人员坚持要我们离开办公室。我下到一楼保险室取回我的护照。当我离开保险室〔保险室直通饭店门厅〕的时候，一群人涌入了〔锦江饭店的〕汽车道，开始袭击饭店，打砸窗户。我从后面的楼梯跑上二楼，进了一位美国领事馆官员的单元，在那呆了大约一个半小时。”

下面所叙述的是一位美国领事馆官员从饭店正面五楼的一间能俯视前面街道的房间所看到的情况。这一叙述是通过饭店内部的电话传给我们的。这些事件发生在大约午夜到凌晨1点半之间。

“一群人涌进了锦江饭店的院子。有人在砸窗户。接着，饭店和美国领事馆的警卫人员出现了。大门被关上了，警卫人员站成一线，阻止人们离开饭店大院。这时候，士兵到达了。这些士兵‘守住了这一地区’。大约凌晨1点半，我和其他几个躲在这位领事馆官员单元里的人一起离开那儿，回到了8楼。

“下面所描述的是从八楼的一间能俯视饭店前面和大街的房间所看到的情况，时间是6月6日（星期二）大约凌晨1点45分和早晨6点之间。一行士兵横拦在大门前。两辆军用卡车停在饭店大院内大门的右边。被抓获的抗议者被关在大门左边的一间小警卫室中。饭店大院内好像没有抗议者了。外面的街道上也没有多少人了；有小股人群站着，没干什么。抗议者一个接一个地被从警卫室拖了出来。士兵们臂挽着臂，把抗议者围在中间。在圈子中间的几个士兵开始用棍子殴打抗议者。打完之后，抗议者被抬回或拖回警卫室里。无法确定这些抗议者是死是活。这种情况持续了一段时间。接着，一群群的士兵出了饭店大门。他们向那些站在路中间的小群抗议者冲去，抓住几个，拖回到饭店大院内，进行毒打。其余的抗议者都跑了。

“士兵后来藏到小树丛后面。人群仍从人民广场方向沿着大街慢慢过来。有几次，人们走到了大门前面。士兵从树丛后面跳出来，抓人，打人，然后把人拖进警卫室。这种情况一直持续到大约凌晨4点。大约凌晨4点，所有关在警卫室里的人都被拖了出来。没有一个人能自己走出来，大多数人好像已失去了知觉。他们被扔到两辆军用卡车上。然后士兵也上了车，围着抗议者组成一道人墙。卡车开走了。这样只剩下饭店自己的警卫人员。他们都带着棍子在饭店大院里巡逻。我不知道究竟有多少人被捕和挨打，因为我没有在连续观察而且我当时也是处于绝望状态。

“在殴打事件发生的同时，成都还发生了其它事件。从凌晨1点45分到大约凌晨4点，一直有自动步枪的枪声。这中间穿插着很响的爆炸声，有时听起来好像就在饭店外面。一个美国人说是催泪弹，但是我始终没有看到任何一个受到哪怕一点催泪瓦斯或其它气体影响的人。

“大约凌晨3点，在饭店的东北方向着起了大火。看不到什么东西在燃烧，但火势非常猛烈。那时，自动步枪的枪声也特别密集。

“大约凌晨6点，我离开饭店大楼，走到大门口。在警卫室外面，也就是殴打过人的地方，有大约三、四十只遗下的塑料凉鞋。学生或知识分子在室外一般是不穿这种凉鞋的。在室外穿这种凉鞋的一般是工人、无业人员或农民。

“我于6月6日（星期二）下午1点半乘中国民航的飞机离开成都去上海。

“我想强调的是：抗议者始终都没有表现出要攻击外国人。象锦江饭店和岷山饭店这样的大饭店在中国是腐败、特权和奢侈的象征，这看来是这两个饭店受到袭击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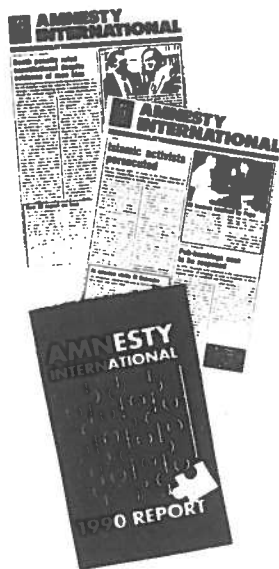
关于国际特赦的消息

本报告是国际特赦出版计划的一部分。为动员世界公众舆论保护违反人权的受害者，国际特赦作为其努力之一出版了一份通讯月刊、一份年度报告，并发布有关世界各地的国别报告、简讯和其它文件。

国际特赦十分重视对事实的中立和准确的报道。对违反人权的指控进行细致的研究是国际特赦活动的基础。伦敦的国际秘书处（有250多名工作人员，分别来自40多个国家）设有一个研究部，专门负责收集和分析从各种广泛的消息来源取得的情报。这些来源包括上千种报刊杂志、政府公报、电台广播稿、律师和慈善机构的报告、和囚犯及其家属的信件。国际特赦还组织访问有关国家进行研究工作，观察审判活动，会见囚犯和采访政府官员。国际特赦对其发布的报告负完全责任，一旦发现错误，将予以纠正。

怎样成为国际特赦成员

成为国际特赦成员会使你得到有关侵犯人权的行为的资料。这一资料是全球性的、独立的和中立的。你还会收到有关如何帮助受害者的详细指南。



国际特赦通讯

这一月刊定期报道国际特赦的工作：真相调查团的报告、关于政治犯的详细资料、有关虐待和处决的可靠报告。这一刊物无政治偏见，是为遍及世界的维护人权的活跃人士而编写，并为新闻工作者、学生、政治领袖、医生、律师和其他专业人士广泛采用。

国际特赦报告

这一年报是国际特赦为反对遍及全球的关押政治犯、虐待和死刑而出版的分国调查报告。在描述本组织的工作时，年报对120多个国家的侵犯人权的行为提出了详细报告。这年报可能是国际特赦组织每年出版的众多报告之中，阅读人数最多、影响力最大的报告。

请将虚线以下部分剪下并寄往你所在国的国际特赦分部，或直接寄往：

Amnesty International Publications

1 Easton Street London WC1X 8DJ United Kingdom

- 我愿订购《国际特赦通讯》（1990年价格：7英镑或12美元）
- 我愿订购《国际特赦通讯》月刊和《国际特赦报告》年刊（1990年价格：18英镑或30美元）
- 请提供国际特赦出版物的详细情况

Name _____ Address _____

一九八九年六月的大屠杀及其余波

1989年6月3日至9日，在北京，士兵漫无目标地向大多数是手无寸铁的人群扫射，造成至少一千人死亡、几千人受伤。

大屠杀和随后的全国性大搜捕（据保守估计有一万多人被捕）是紧跟在一系列发生在北京的有上百万来自不同行业的中国公民参加的和平民主示威活动之后。

根据目击者的证言和广泛的消息来源所提供的情况，国际特赦详细记录了六月上旬当中国政府的武装力量把枪口对准自己的人民的那恐怖的小时和日子。

CHINA RESEARCH PAPER CHINESE VERSION

ISBN 0-86210-190-5



9 780862 101909

